



海诺尔

NEEQ:833896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Herre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ial Co., 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1. 2018年5月28日，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所属层级进行调整并公布的2018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公司继2017年度后，2018年度再次进入创新层；
2. 2018年9月14日，由公司投资的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取得达州市环保局关于“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达市环审【2018】14号）。至此，该项目已完成全部核准手续，进入施工筹备阶段；
3. 2018年11月1日，由四川省经信委、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税局、成都市海关六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发布四川省新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川经信技创【2018】270号），经审定，公司被认定为“四川省技术中心”；
4. 2018年12月25日，由公司投资的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取得成都市环保局关于“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18】245号）。至此，该项目已完成全部核准手续，进入施工筹备阶段；
5.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由公司投资的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工程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已完成工程主体设施建设，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7
第二节	公司概况	10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9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4
第九节	行业信息	48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5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4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诺尔环保	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诺尔宜宾	指	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钦州海诺尔	指	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江海诺尔	指	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
邓双海诺尔	指	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 BOT 项目
宣汉海诺尔	指	宣汉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00 项目
随州海诺尔	指	随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随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BOT）项目
崇州海诺尔	指	崇州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昌项目	指	金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
什邡海诺尔	指	什邡海诺尔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郫县海诺尔	指	郫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新津海诺尔	指	新津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蒲江海诺尔	指	蒲江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崇州海诺尔	指	崇州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广汉海天	指	广汉市海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罗江海诺尔	指	罗江海诺尔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高县海诺尔	指	高县海诺尔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筠连海诺尔	指	筠连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宜宾项目	指	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TOT 项目
长宁项目	指	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南溪项目	指	南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厂 TOT 托管经营项目
绿能新源	指	四川绿能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绿盛设备	指	四川绿盛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邦建能	指	四川邦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聚久缘	指	四川聚久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钦州隆胜	指	钦州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诺尔投控	指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诺尔地产	指	四川海诺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诺尔净化	指	四川海诺尔净化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海皇租赁	指	四川省海皇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海诺尔物业	指	四川海诺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部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XYZH/2019CDA40150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8年1-12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固废、固体废弃物	指	因人类活动而废弃的固体废物，按固废的产生源头及对环境的危害程度将固体废物分为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3类。
生活垃圾	指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卫生填埋	指	通过防渗层、渗滤液与可燃气体收集与处理系统、地下与地表水导排系统，在除臭、灭蝇后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的填埋。
生活垃圾焚烧	指	使用焚烧炉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节省用地，还能消灭各种病原体，将有毒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
焚烧发电	指	在生活垃圾处理时，对垃圾中热值较高的部分进行高温焚烧，消灭病原性生物和腐蚀性有机物；同时，在高温焚烧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汽，推动涡轮机转动，使发电机产生电能。
垃圾热值	指	是指单位质量或体积的生活垃圾完全燃烧产生的热量，是衡量垃圾焚烧可行性的重要参数。其中高位热值是指垃圾完全燃烧时释放出来的全部热量，即在燃烧生成物中的水蒸气凝结成水时的发热量；低位热值是指垃圾完全燃烧，燃烧产物中的水蒸气仍以气态存在时的发热量。
BOT	指	建设(Build)-运营(Operate)-移交(Transfer)
TOT	指	移交(Transfer)-运营(Operate)-移交(Transfer)
BOO	指	建设(Build)-拥有(Own)-运营(Operate)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	---	-----------------------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骆毅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雪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国家产业政策的高度重视在推动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加剧了行业竞争，尽管公司在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工艺技术、行业经验、管理及服务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但激烈的行业竞争仍将增加公司未来获取新项目的难度。
2、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获得、审批及实施风险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需要当地环保、建设、土地管理等多个部门的审批与配合。如因政府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选址发生变化且未能在合理时间内确定新的备选厂址，则该垃圾处理项目将难以实施。
3、垃圾处置费标准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由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期限较长，在项目运营期内可能面临运营成本上升，但垃圾处置收费标准不能及时调整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p>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运营及在建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剩余期限均较长。但仍然存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合同期限届满后无法续签的风险。</p>
5、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p>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由于新的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致使项目有关环保指标不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而被迫增加投入对原有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使之达到新标准。因增加额外改造投入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p>
6、投资发展资金不足的风险	<p>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具有资金集中投入逐期收回的特点，对公司发展资金储备量的要求较高。报告期末，公司储备项目合计处理能力已达 7100 吨/日，发展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主要瓶颈。</p>
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p>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二选一）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环保发电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p>
8、技术风险	<p>公司在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相关技术，尤其在清洁焚烧工艺和焚烧设备的技术集成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出现新的颠覆性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甚至诞生其他垃圾处理技术，从而对公司的技术路线产生替代性的威胁，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p>
9、人力资源风险	<p>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在投资、建设、运营等方面需</p>

	<p>要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和管理团队。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具备经验的管理骨干的需求更为强烈。如果公司不能根据项目需要培养相应数量的关键人才，将对项目运营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p>
10、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截至报告期末，骆毅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55% 的股份，并通过海诺尔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12.93% 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在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方面产生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rre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ial Co., Ltd.
证券简称	海诺尔
证券代码	833896
法定代表人	骆毅力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环球中心南区 6-1-1415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彭军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28-86617910
传真	028-86617910
电子邮箱	herrelpj@163.com
公司网址	www.herrel.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环球中心南区 6-1-1415 邮编：61004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28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1 月 2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8 公共设施管理业-782

类)	环境卫生管理-7820 环境卫生管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为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其自身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同时提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方面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9,5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骆毅力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骆毅力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85183Y	否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 42 号新时代广场 23 层	否
注册资本（元）	109,5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239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继平、王莉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46,634,575.46	140,437,391.03	75.62%
毛利率%	48.32%	45.7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10,652.60	45,765,520.69	53.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491,721.60	35,299,913.42	96.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84%	8.7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71%	6.77%	-
基本每股收益	0.64	0.42	52.38%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45,496,249.86	1,024,460,360.04	11.81%
负债总计	590,020,754.73	509,195,998.64	15.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3,751,967.39	514,100,328.69	7.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06	4.69	7.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85%	38.5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51%	49.70%	-
流动比率	0.31	0.28	-
利息保障倍数	5.46	9.39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45,174.09	54,820,429.01	153.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5	3.43	-
存货周转率	42.86	15.33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1.81%	5.8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5.62%	5.48%	-
净利润增长率%	54.08%	3.2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9,500,000	109,5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6,501.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8,374.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1,004.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889.0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12,766.57
所得税影响数	193,835.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8,931.00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九、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快报中营业利润为 83,489,185.25 元，经审计后营业利润为 74,749,919.76 元，减少 8,739,265.49 元，差异率-10.47%；业绩快报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8,879,452.89 元，经审计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9,491,721.60 元，减少 9,387,731.29 元，差异率-11.9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 1、补提新津海诺尔 2018 年已发生未支付的垃圾转运及处置成本 4,758,700.00 元；
- 2、宜宾生活垃圾填埋厂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移交政府，剩余 17 年 7 个月对应的投资本金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金额 2,711,674.30 元，补提资产减值损失 2,711,674.30 元；
- 3、补提崇州海诺尔生态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059,042.84 元；
- 4、湖北随州渗滤液施工项目已验收完工，结转施工成本到营业成本 834,363.62 元。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主要以招投标、招商引资等方式取得政府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授权，采用 BOT、TOT、BOO 等特许经营模式，为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其自身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并提供一体化、专业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

目前，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垃圾处置费收入及焚烧发电的售电收入。每月公司按照垃圾处理量和约定的垃圾处置费标准向当地政府收取垃圾处置服务费，同时向国家电网出售除自用电外的剩余电量并取得收入。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兼具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 BOT、TOT 等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BOT 模式（建设-运营-移交）是指政府授予企业特定范围、一定期限内的垃圾处理项目具有独占性质的特许经营权，允许其可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焚烧发电、焚烧供热、卫生填埋等处理方式）并获得垃圾处置服务费及售电收入，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BOT 模式下，公司需要投入资金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 25-30 年的特许经营期收回项目投资并取得合理回报。

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具有比较优势

与目标市场定位于大中型城市的垃圾处理服务商不同，公司设立之初，即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专注于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近二十年来，公司与其他定位于大中型城市的垃圾处理服务商形成了错位竞争的格局，精准的市场定位和差异化竞争策略使得公司在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门槛，拥有较高知名度和领先的市场地位，单体项目总体能保持持续盈利，在该区域具有较强竞争力。

二、拥有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全方位服务能力和领先的专业技术

通过已投入运营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公司能够针对中小城市的特点量身订制包括卫生填埋、全焚烧、焚烧发电等生活垃圾处理方案。公司掌握了针对中小城市生活垃圾低热值、高水份等特点的焚烧处理专业技术，如渗滤液、飞灰等三废处理技术，以及液压多段

往复式炉排技术为核心的全焚烧处理系统技术。公司液压多段往复式炉排技术为核心的全焚烧处理系统技术对热值适应范围广、燃尽率高、具有更强大的处置能力和热灼减率、运行可靠性强等领先优势，可广泛用于处理混合收集的生活垃圾，具有适应我国“高水分、低热值”垃圾处理。液压多段往复式炉排自动化高，配置先进的燃烧自动控制系统，在进炉垃圾热值不低于 4,000kJ/kg、含水率不超过 60%的情况下，可不借助辅助燃料实现稳定的燃烧，炉膛温度控制在 850-1050℃，在源头上减少二噁英及 NOX 等污染物的产生，同时设置 SNCR 脱硝系统，确保整个项目的环保达标。烟气、渗滤液、飞灰三废处理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四川省技术中心和四川省建设创新型试点企业，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拥有 1 项国家发明专利和 51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广泛应用于公司投入运营的多个垃圾处理项目。同时，公司参与了国家环保部《环境现场执法技术规范》的制订工作，先后承担了“中小城镇生活垃圾全焚烧处理技术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推广”等四川省重点科技支撑项目。公司在国内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

三、具备全流程的业务管控能力和项目快速复制能力

公司凭借已投入运营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全流程管控经验，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作模式，形成了专业化、精细化、标准化的业务管理能力，使得公司具备了项目快速复制能力。

在项目设计、施工阶段，公司能指导设计院从工艺设计、参数配比、工况指标等方面，优化设计路线、完善设计图纸，提高设计效率。同时，运用公司独创的“三八六四五”建设工程管理模式，提高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能力、协同配合能力，减少在工程建设环节的“跑冒滴漏”现象，从源头保障垃圾运营处置效果。此外，公司结合自身实践，按照“目标责任制+收支预算”管理模式，创立了运营“九项任务”考核表，制订了《规范操作手则》，通过精细化管理，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并保证了公司拥有同时开展多个项目的投资和建设的能力，也形成了行业内较为高效的垃圾处理业务运营能力。

四、资深的管理团队

在多年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实践中，公司形成了一支既懂工程又懂技术并具备专业投资和管理能力的核心管理团队，能较好的控制技术路线选择风险、投资风险、施工管理和工程质量控制等建设风险以及运营管理风险。公司自成立

以来，形成了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骆毅力先生为核心的管理团队，骆毅力先生拥有近二十年的行业经验，是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专家之一。骆毅力先生是四川省政协委员、四川省环保产业协会固废委员会主任委员、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骆毅力先生主持研发的“垃圾衍生燃料的生产装置”曾获得四川省专利奖二等奖；主持研发的“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方法”曾获得成都市专利奖银奖。以骆毅力先生为首的海诺尔管理团队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技术、业务模式及发展趋势等具有深刻理解，对公司的竞争定位和发展战略具有清晰的思路，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长期坚持以优秀的企业文化、人性化的管理方式吸引并留住人才，截至目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主要管理团队和技术业务骨干均持有公司的股份。

五、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专注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积累，“海诺尔”品牌已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已通过 ISO14001、ISO18001 体系认证，先后获得了“四川省建设创新型试点企业”、“四川省环保产业 50 强”、“2018 年度绿色供应链 CITI 指数（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指数）全行业排名第 98 名（环保行业第 18 名）”等荣誉。

2018 年，公司运营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共达标处置生活垃圾 150 余万吨，并输出绿色电力 2.43 亿千瓦时。为省内外 14 座市县区提供优质的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同时依托公司宜宾发电公司、钦州发电公司建立的“环保宣传教育基地”为当地院校师生及民众开展持续的环保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提升当地人民的生态环保意识。公司每年还组织与当地环卫工人的联谊活动，向环卫工人献温暖献爱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综合效应。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贯彻落实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目标和计划，积极推进各项经营工作，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增长，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634,575.46万元，同比增长75.6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210,652.60万元，同比增长53.41%，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势头。

1、2018年，由公司投资的成都邓双环保发电项目及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部门下发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批复，标志着两项目全部完成了核准手续，进入了施工筹备阶段。特别是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进入施工阶段，意味着公司从全国中小城市的生活垃圾处理业务迈入到了全国一线中心城市的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公司的经营业务拓展进入了一个高速发展阶段；

2、截止2018年底，由公司投资建设的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全部完成土建施工，正式进入设备安装阶段，标志着公司第三座垃圾焚烧发电厂有望于2019年下半年投入运营，意味着公司业绩又将迈上一个新台阶；

3、报告期内，公司共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生活垃圾150余万吨、处理生活污水568万吨，公司运营各工厂全部通过省市环保检查，全年达标处置无处罚。其中，钦州公司和宜宾公司两司四炉全年持续运行时间均超过国标8000小时，特别是钦州公司2#炉全年持续运行时间达到8312小时（347天）的历史高值，居同行业领先地位。

4、公司于2018年11月，获得四川省经信委、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税局、成都海关六部门颁发的“四川省技术中心”，标志着公司技术创新研发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二) 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方面：

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导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处理需求持续旺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投资也随之快速增长，其中采用焚烧发电的垃圾处理工艺增长最快。公司的生产以生活垃圾为原材料，可以不受季节变化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实现连续稳定生产，实现连续稳定盈利。

2、产业政策方面：

近年来，由于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生活垃圾量激增，但垃圾处理能力相对不足已经严重影响城市环境和社会稳定。各级政府部门已充分认识到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重要性，并出台了系列产业政策和优惠措施。在产业政策方面，政府提出按规定推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实现垃圾处理良性循环，对垃圾处理实施特许经营，鼓励投资主体多元化。

3、财税体制方面：

国家规定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热力、电力，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例不低于 80%，并且生产排放指标达标的企业可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可享受增值税即增即退的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公共垃圾处理所得，自项目取得的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3,939,070.85	3.84%	35,705,557.88	3.49%	23.0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444,377.74	3.88%	46,328,178.14	4.52%	-4.07%
存货	1,164,539.85	0.10%	4,782,550.92	0.47%	-75.65%
投资性房地产	3,671,027.49	0.32%	3,975,645.33	0.39%	-7.66%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7,814,305.32	2.43%	33,371,812.83	3.26%	-16.65%
在建工程	210,741,876.71	18.40%	46,718,529.00	4.56%	351.09%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3.49%	55,000,000.00	5.37%	-27.27%
长期借款	187,896,000.00	16.40%	46,080,000.00	4.50%	307.76%
长期应收款	228,456,010.56	19.94%	268,080,493.71	26.17%	-14.78%
无形资产	478,670,983.62	41.79%	498,288,109.89	48.64%	-3.94%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存货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75.65%，主要系随州渗滤液施工技改工程完工验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所致；

2、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351.09%，主要系本年邓双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和内江生活垃圾发电项目本年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3、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307.76%，主要系增加宜宾海诺尔发电项目长期贷款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246,634,575.46	-	140,437,391.03	-	75.62%
营业成本	127,455,775.68	51.68%	76,259,977.35	54.3%	67.13%
毛利率%	48.32%	-	45.70%	-	-
管理费用	18,789,566.73	7.62%	14,321,970.68	10.20%	31.19%
研发费用	9,335,361.54	3.79%	3,603,903.79	2.57%	159.03%
销售费用	0	0.00%	0	0.00%	0.00%
财务费用	18,708,555.91	7.59%	6,526,230.12	4.65%	186.67%
资产减值 损失	3,924,319.85	1.59%	1,108,669.13	0.79%	253.97%
其他收益	7,177,301.74	2.91%	170,431.17	0.12%	4,111.26%
投资收益	751,004.64	0.30%	2,618,871.59	1.86%	-71.32%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0		0	0.00%	0.00%
资产处置 收益	-386,046.53	-0.16%	2,341,493.16	1.67%	-116.49%
汇兑收益	0	0.00%	0	0.00%	0.00%
营业利润	74,749,919.76	30.31%	42,685,650.01	30.39%	75.12%
营业外收 入	149,230.52	0.06%	1,320,760.81	0.94%	-88.70%
营业外支 出	4,796.46	0.00%	101,999.90	0.07%	-95.30%
净利润	70,770,147.63	28.69%	45,929,553.40	32.70%	54.0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5.62%，主要系宜宾发电项目于 2017 年 8 月正式开始运营，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所致；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67.13%，主要系宜宾发电项目于 2017 年 8 月正式开始运营，2018 年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增加所致；
- 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1.19%，主要系宜宾发电项目于 2017 年 8 月正式开始运营，相应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 4、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59.03%，主要系宜宾发电项目于 2017 年 8 月正式开始运营，相应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86.67%，主要系本年宜宾发电项目增加银行借款，银行借款利息相应增加所致；
- 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253.97%，主要系本年增加宜宾填埋项目投资本金及崇州海诺尔生态应收账款减值所致；
- 7、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4111.26%，主要系本年取得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所致；
- 8、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71.32%，主要系本年无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 9、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16.49%，主要系高县项目特许经营权于 2018 年 3 月到期，相关固定资产移交，产生资产处置收益-39.60 万元；
- 10、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75.12%，主要系宜宾发电项目于 2017 年 8 月正式开始运营，相应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 11、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88.70%，主要系本年无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产生收入所致；
- 12、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95.30%，主要系本年无捐赠等业务发生所致；
- 13、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54.08%，主要系宜宾发电项目于 2017 年 8 月正式开始运营，相应净利润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3,624,707.33	136,138,454.73	78.95%
其他业务收入	3,009,868.13	4,298,936.30	-29.99%
主营业务成本	127,139,122.94	75,318,186.52	68.80%
其他业务成本	316,652.74	941,790.83	-66.38%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一、垃圾处理	134,175,268.67	54.40%	97,048,372.40	69.10%
二、发电上网	94,529,667.75	38.33%	33,787,653.79	24.06%
三、污水处理	4,354,449.60	1.77%	5,034,370.88	3.58%
四、技术服务	-	-	-	-
五、垃圾清运	4,239,963.52	1.72%	268,057.66	0.19%
六、环保工程	6,325,357.79	2.56%	-	-
七、其他业务收入	3,009,868.13	1.22%	4,298,936.30	3.06%
合计	246,634,575.46	100.00%	140,437,391.03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省内	185,286,993.09	75.13%	88,035,267.11	62.69%
省外	61,347,582.37	24.87%	52,402,123.92	37.31%
合计	246,634,575.46	100.00%	140,437,391.03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2018 年收入构成较 2017 年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 1、垃圾处理、发电上网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4.80%，主要系宜宾发电项目于 2017 年 8 月正式开始运营，2018 年相应垃圾处理、发电上网收入增加所致；
- 2、垃圾清运收入增加系本年新增宜宾、钦州垃圾清运业务增加收入所致；
- 3、环保工程收入增加系随州渗滤液施工技改工程完工验收确认收入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9,206,066.59	24.01%	否
2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8,655,412.01	15.67%	否
3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0,976,388.79	12.56%	否
4	新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8,962,934.85	7.69%	否

5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7,938,173.79	7.27%	否
合计		165,738,976.03	67.2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63,383,742.28	25.96%	否
2	四川恒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362,688.82	14.48%	否
3	四川华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27,272.72	8.24%	否
4	崇州市泓泰物流有限公司	15,488,571.45	6.34%	否
5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11,523,789.72	4.72%	否
合计		145,886,064.99	59.74%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45,174.09	54,820,429.01	15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17,764.81	-152,061,992.37	3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21,103.42	77,793,342.46	-6.13%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53.46%，主要系宜宾发电项目于 2017 年 8 月正式开始运营，2018 年相应垃圾处理及发电上网收入增加，钦州发电项目收到应收全部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1.87%，主要系本年邓双环保发电项目和内江生活垃圾发电项目本年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1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报告期内新设控股孙公司：钦州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四川聚久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钦州隆胜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钦州市皇马工业园一区。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废旧物品回收；水、大气、土壤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绿化管理服务。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31.32 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 37.43%；实现净利润 2,222.51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 31.40%；

3、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02.22 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 22.31%；实现净利润 3,125.77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 44.17%；

4、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崇州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65.54 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 15.67%；实现净利润 1,128.25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 15.94%。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1、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含 2000 万）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4800 万（含 4800 万）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含 2000 万）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理财之（增富）活期理财产品”，利率 4.6%。

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现金管理收益 75.10 万元。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9,335,361.54	3,603,903.79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9%	2.57%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以下	21	41
研发人员总计	23	43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5%	11%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52	43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	1

研发项目情况：

研发项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在垃圾焚烧炉、发电系统、烟气处理系统、余热锅炉、炉排系统等方面做了深入研究，全方位升级了垃圾焚烧相关技术工艺，提高了焚烧效率，并就研究成果申请了9项专利。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四川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并共同承担了四川省科技厅的成果转化项目，就垃圾焚烧用炉排的时效进行分析，同时对新型炉排合金产品进行研究，目前项目进展顺利，已进入后期调试阶段。

3、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为9,335,361.54元，占营业收入的3.79%。公司目前拥有研发人员43名。正在研发的项目主要有4项，目前进度为进入中试阶段。研发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为：公司的焚烧发电系统及烟气处理系统效率进一步提升。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建设经营移交项目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如海诺尔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2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所述的会计政策, 以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8、长期应收款和注释 12、无形资产”所披露, 海诺尔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尔集团”)主要采用“建设——经营——移交”(以下简称“BOT”)方式, 参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企业招标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经营; 特许经营期届满时, 海诺尔集团将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BOT 项目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建造成本, 海诺尔集团依据特许经营期内每年可以收回的保底投资成本及利息和回报, 在项目建造完工时确认为金融资产; 项目建造成本总额, 减去确认为金融资产的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鉴于 BOT 项目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以及可能受到管理层估计的影响, 因此我们将 BOT 项目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并评估海诺尔集团与金融资产的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海诺尔集团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各特许经营协议进行分析和评估过程; 查看海诺尔集团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 以评估特许经营协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 BOT 业务有关规定。

3、检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保底投资成本及利息和回报金额, 将其与管理层确认金融资产总额时所使用的保底投资成本及利息和回报金额进行核对。

4、检查各项目在运营期内实际收款是否超过保底投资成本及利息和回报金额, 并针对实际收款选取样本, 检查相关收款的依据和来源。

5、对海诺尔集团金融资产计算过程进行复算检查。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

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本集团执行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报表项目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调整。

2、会计差错更正：

（1）本次以前的会计差错更正：

①宜宾发电项目于2017年8月正式运营，宜宾海诺尔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以及经验，判断公司可以享受国家第八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因此在2017年暂估确认了能源局补贴收入3,850,082.52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国家第八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申报指引尚未出台，基于谨慎性原则，宜宾海诺尔2018年度不再对宜宾发电项目确认能源局补贴收入，同时将2017年度确认的能源局补贴收入进行追溯调整。

②2017年本公司因未按时申报增值税，被处以5,000.00元罚款，本公司误将该笔支出计入管理费用，调整该笔费用至营业外支出。

上述事项已于2019年6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后）进行披露。

（2）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将预计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从营业成本重分类至财务费用核算。

上述更正事项对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18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29,491,484.99	-2,035,709.31	127,455,775.68
财务费用	16,672,846.60	2,035,709.31	18,708,555.91

（八）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股权方式成功取得四川聚久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2、新设子公司

报告期内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钦州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入本期报表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四川邦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实际经营，纳入合并范围。

（九）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本着“保护环境、处置公害、造福子孙”企业发展理念，竭诚为省内外 14 余座市县区提供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共“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达标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160 余万吨，并为当地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公司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习主席倡导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为国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绿色低碳发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实现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在四川宜宾市、广西钦州市举办“环保公众开放日”公益活动，向当地群众进行环保科普讲座活动，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应；并在重大节假日开展城市环卫工人的慰问活动，共计向环卫工人发放慰问品折合人民币壹拾万元。

三、 持续经营评价

1、垃圾处置服务行业是受到国家政策支持、民众关注、社会需求度高的具有成长性、稳定性的朝阳产业。

2、本公司项下的宜宾垃圾焚烧发电厂、钦州垃圾焚烧发电厂、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宣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随州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及其相关的项目，均具有 20 年以上的垃圾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项目具有独占性和稳定的垃圾处置收入和发电收入，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奠定了良好的基石。

3、公司具有 18 年垃圾处置服务经验；拥有 52 项垃圾处理相关的专利技术；拥有一支能力作风不断提升的专业化团队；拥有完善的制度流程和激励机制，这些因素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四、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政策导向：垃圾是否得到很好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清洁化处理，高效彻底的解决垃圾污染问题，是美丽中国的重要标志。落实十九大部署，垃圾焚烧发电将承担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责任和历史使命，加快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成为 2035 年前彻底解决垃圾问题的主导力量。

2、市场需求：国内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场需求趋于饱和。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我国垃圾焚烧行业竞争力稳步提升，随着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的深入，我国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可逐步进入当地垃圾处理市场，凭借自身先进技术形成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业，成为我国“走出去”的名片。

3、商业模式：BOT、BOO、TOT、合资、合营、托管等商业模式将成为未来垃圾处理行业的发展主流，专业细分也越来越明显。

4、技术标准：本行业主要以比利时的希格斯、德国马丁、三菱重工、日立造船等的往复式炉排技术以及国家颁布的 GB18485-2014 标准作为规范的技术标准。公司焚烧发电项目均按照前述技术标准建设运营，同时通过在生产管理过程中涉及的上百个参数指标的应用和掌握，使公司焚烧发电项目得以安全高效运行。

5、服务管理：规范操作、达标处置、垃圾日进日清，做到“四无”和可持续的生产运营，为城市提供优质可靠的垃圾处置服务，将成为未来垃圾处理企业是否具有竞争优势的关键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1、紧紧围绕十九大部署，植根于垃圾处理行业，在城市生活垃圾处置领域进一步做好市场开拓、运营管理、技术研发、队伍建设、制度创新等方面工作，使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不断突破提升。

2、高质量的完成现有已签约新项目的建设，同时对老项目进行提标升级改造。使公司达到风险可控、负债合理、持续盈利、专而强的固废处理环保服务企业。

3、加强专业化、职业化团队建设，为打造一支专业齐备、技术精良、作风过硬、同心同德的团队而不断努力。进一步创新盈利模式、管理模式，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客户的认知度，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4、注重行业的技术研发及实用性技术的掌握和应用，实现技术整合、技术集成。继续坚持三分技术七分管理的理念，把技术转化为生产力、效益、效率和竞争力，作为技术管理的核心思想和研发目的。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1、充分运用在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继续拓展中小城市生活垃

圾处理市场。充分挖掘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点多面广的优势，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同时完善业务区域布局。

2、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加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工艺技术、建设管理、技术集成等方面研发及探索，使公司在总体上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增加收益，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3、立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进一步拓展固废处理业务范围，尝试进入危险废弃物及医疗废弃物处理领域。

4、公司实施前述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主要通过三种方式取得：即：（1）公司经营利润；（2）以项目为主体的债务融资；（3）资本市场股权融资。实施前述计划涉及的资金预算、成本等相关事宜视具体项目情况分别确定。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在实施以上经营计划的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以下不确定性因素：

1、政策方面：新项目核准时间可能滞后，导致项目迟迟不能开工。本行业增值税税负增加以及增值税即征即返的周期过长等因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建设。公司将加强沟通协调，努力降低该等因素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2、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多个项目同时开建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多方面筹措资金，保障新增业务的需要。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国家政策的高度重视在推动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加剧了行业竞争，尽管公司在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工艺技术、行业经验、管理及服务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但行业激烈的竞争仍将增加公司未来获取新项目的难度。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国家行业发展有关政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充分运用公司在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积累的先进工艺技术、行业经验、品牌及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2、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获得、审批及实施风险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需要当地环保、建设、土地管理部门等多个部门的审批与配合。如因政府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选址发生变化且未能在合理时间内确定新的备选厂址，则该垃圾处理项目将难以实施。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及运营能力，依法依规建设并运行。加强项目事前分析判断及预测，提高管理团队的风险识别能力，最大程度降低风险。

3、垃圾处置费标准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由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期较长，在运营期内公司可能面临运营成本上升，但垃圾处置收费标准不能及时调整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考虑到较长的特许经营期内物价波动因素的必然性，在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中明确约定：垃圾处置费标准自垃圾处理收费起始之日起，每个周期内（一般为2-3年）根据当地物价指数（CPI）并参照同行业水准及时调整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

4、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期最长不得超过30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运营及在建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剩余期限均较长。但任然存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合同期限届满后无法续签的风险。

应对措施：1）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扩大经营规模，降低单个项目在总收入中的比重，最大限度降低单个项目无法续约给公司造成的影响。2）在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约定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续约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具有优先权。

5、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由于新的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致使项目有关环保指标不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而被迫增加投入对原有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使之达到新标准。因增加额外改造投入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确保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公司在新项目建设初期即采用前瞻性的设计，采用业内最先进的处理技术及设备，使各类环保指标优于国家现行的相关指标。同时积极研发有关的新工艺及新技术，对现有设备设施进行有计划的升级改造。

6、投资发展资金不足的风险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具有资金集中投入逐期收回的特点，对公司发展资金储备量的要求较高。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储备项目合计处理能力已达7100吨/日，发展资金不足已

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主要瓶颈。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探索多种融资方式，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按计划到位，以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二选一）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环保发电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于2016年12月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即使国家其他优惠政策退出后，公司将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关税收优惠。因此公司将参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加强筹划，确保公司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8、技术风险

公司在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相关技术尤其在清洁焚烧工艺和焚烧设备的技术集成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出现新的颠覆性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甚至诞生其他垃圾处理技术，从而对公司的技术路线产生替代性的威胁，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不断加大公司在垃圾处理行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方面的研发投入力度，使相关工艺及技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公司多年来在技术开发、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加强与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的合作，及时掌握并运用行业新的技术及设备，确保公司在行业技术方面的领先地位。

9、人力资源风险

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在投资、建设、运营等方面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和管理团队。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具备经验的管理骨干的需求更为强烈。如果公司不能根据项目需要培养相应数量的关键人才，将对项目运营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按照公司“专业齐备、技术精良、作风过硬、同心同德”的方针，通过帮助员工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完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等措施，稳定技术团队及管理骨干，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保障。

10、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骆毅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55%的股份，并通过海诺尔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12.93%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行为产生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系列制度、加强法人治理、加强对控股股东监督等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22,604,538.00	22,604,538.00	4.07%

注：关于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四川绿能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钦州项目的工程合同纠纷一案，2018年12月24日，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7）桂07民初30号《判决书》，判决：1.四川绿能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尚欠工程款人民币477463.24元及利息，利息以477463.24元为基数，自2016年2月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2.驳回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1月9日，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07民初30号民事判决；2.依法改判

被上诉人四川绿能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上诉人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程款 22,604,538.00 元及利息损失，利息以 22,604,538.0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损失；3. 一审、二审案件诉讼费由被上诉人四川绿能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尚在立案审查过程中。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	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	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	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	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6. 其他	1,179,157.92	1,463,451.84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骆毅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海诺尔投控	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	15,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4月25日	2018-015
骆毅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	17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4月25日	2018-015
骆毅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海诺尔投控	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	52,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8月27日	2018-029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

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担保未占用公司资金、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关联方提供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1) 报告期内，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考核合格证书以及该项目二期的排污许可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四川省城镇供水排水运营单位运行监管办法》规定，罗江海诺尔运营的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应取得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考核合格证书，截止报告期末，上述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文件要求，按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中，“一企一证”的基本原则，当地政府已就该项目一、二期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合并办理，该项目二期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不再单独办理，截止报告期末，已进入公示阶段。

该TOT项目属于政府委托企业管理的项目，相关证照应由政府办理。目前未取得该证件并不影响企业实质经营。当地政府作为本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实质上的项目业主并未对此提出异议，公司仍在积极催促其尽快办理。

(2) 报告期内，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汉海天、什邡海诺尔（母公司取得）、宜宾海诺尔、钦州海诺尔持有当地城市管理局基于特许经营权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处置服务许可证》外，公司基于特许经营权运营的其他垃圾处理项目尚未取得相应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处置服务许可证》。

承诺履行情况：自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运营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不含停运项目）共7个，其中广汉海天、宜宾海诺尔、钦州海诺尔、崇州海诺尔、蒲江海诺尔、筠连海诺尔均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处置服务许可证》，中江项目因临时代政府运营至该项目招投标工作结束止，故尚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处置服务许可证》。

该等项目服务许可证因客观原因暂未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作出承

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要求积极督促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办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证书/许可文件，如违反以上承诺或因未及时办理相关证照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继续履行。

2、公司应履行的承诺

(1) 公司委托四川古藤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海诺尔环保培训中心”，合同总金额为1328万元，由本公司分期支付。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5%即200万元首付款，公司已支付该笔款项。

承诺事项：后续付款由公司承诺按合同约定付款。

承诺履行情况：继续履行。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钦州海诺尔 100% 股权	质押	50,000,000.00	4.36%	银行借款
钦州海诺尔不动产及机器设备	抵押	220,292,259.87	19.23%	银行借款
钦州海诺尔垃圾处置补贴、垃圾发电收费产生的应收账款	质押	4,961,640.76	0.43%	银行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3,671,027.49	0.32%	银行借款
什邡海诺尔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收费权	质押	1,618,247.62	0.14%	银行借款
什邡二期机器设备	抵押	26,489,666.16	2.31%	银行借款
宜宾海诺尔不动产及机器设备	抵押	416,945,989.34	36.40%	银行借款
宜宾海诺尔 100% 股权	质押	167,000,000.00	14.58%	银行借款
宜宾海诺尔垃圾处理补贴、垃圾发电收费产生的应收账款	质押	16,894,251.22	1.47%	银行借款
总计	-	907,873,082.46	79.24%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3,388,875	48.76%	-23,000	53,365,875	48.7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469,125	11.39%	0	12,469,125	11.39%	
	董事、监事、高管	18,668,375	17.09%	43,000	18,711,375	17.03%	
	核心员工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6,111,125	51.24%	23,000	56,134,125	51.2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407,375	34.16%	0	37,407,375	34.16%	
	董事、监事、高管	56,111,125	51.24%	23,000	56,134,125	51.2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9,500,000	-	0	109,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4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1	骆毅力	49,876,500	0	49,876,500	45.5493%	37,407,375	12,469,125
2	骆的	24,380,000	0	24,380,000	22.2648%	18,285,000	6,095,000
3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159,167	0	14,159,167	12.9307%	0	14,159,167
4	李芳	4,950,200	0	4,950,200	4.5207%	0	4,950,200
5	邓鸿	3,816,000	0	3,816,000	3.4849%	0	3,816,000
6	刘汝萍	1,956,800	0	1,956,800	1.7870%	0	1,956,800
7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桐乡申万泓鼎	1,500,000	0	1,500,000	1.3699%	0	1,500,000

	成长二号 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8	上海骏行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377,000	0	1,377,000	1.2575%	0	1,377,000
9	深圳申万 交投西部 成长一号 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1,200,000	0	1,200,000	1.0959%	0	1,200,000
10	上海申银 万国成长 一期股权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1,000,000	0	1,000,000	0.9132%	0	1,000,000
	合计	104,215,667	0	104,215,667	95.1739%	55,692,375	48,523,292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骆毅力与股东骆的为父女关系；股东骆毅力与股东李芳为夫妻关系；股东骆的与股东刘汝萍为母女关系；股东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股东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东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原系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全部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给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无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骆毅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45.55%股份，并通过海诺尔投控间接控制本公司 12.9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骆毅力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骆毅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1985年至1990年，供职于四川省政府食品工业办公室、四川省食品工业协会、四川食品工业开发总公司（一套机构三块牌子），任总公司业务主任、资源部经理兼技术部经理；1990年，骆毅力先生创建中美合资四川海诺尔净化制冷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1999年，骆毅力先生创办了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开始致力于环保公益事业，2010年11月28日公司整体变更为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骆毅力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海诺尔投控执行董事、海诺尔地产董事长、净化制冷董事长、海皇设备租赁执行董事。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40,000,000.00	5.66%	2018-6-27 至 2019-6-26	否
银行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70,000,000.00	7.00%	2018-1-17 至 2025-1-16	否
银行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0,688,000.00	7.00%	2017-1-24 至 2021-11-21	否
合计	-	260,688,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8 年 11 月 22 日	2.8	0	0
合计	2.8	0	0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3.4	0	0

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年度薪酬
骆毅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55年8月	大学	至2019年12月29日	297,000.00
骆的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85年3月	本科	至2019年12月29日	204,571.90
邓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0年2月	本科	至2019年12月29日	297,315.16
杨大利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1年2月	高中	至2019年12月29日	235,949.22
曾莉	董事	女	1979年4月	大专	至2019年12月29日	-
李世亮	独立董事	男	1963年5月	硕士	至2019年12月29日	59,523.84
刘丹	独立董事	男	1957年1月	博士	至2019年12月29日	59,523.84
侯朝慧	独立董事	女	1965年4月	大专	至2019年12月29日	59,523.84
阳运斌	监事会主席	男	1969年9月	大专	至2019年12月29日	132,636.52
张琰	监事	男	1962年4月	大专	至2019年12月29日	145,274.23
申周	监事（职工代表）	男	1974年10月	大专	至2019年12月29日	168,812.56
宋永俊	副总经理	男	1963年5月	大专	至2019年12月29日	201,495.90
吕克	副总经理	男	1970年11月	本科	至2019年12月29日	345,608.56
骆黄英	副总经理	女	1958年4月	本科	至2019年12月29日	200,794.39
牟雪飞	财务总监	男	1978年10月	本科	至2019年12月29日	190,039.81
彭军	董事会秘书	男	1970年7月	本科	至2019年12月29日	156,845.60
董事会人数:						8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骆毅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与董事、副总经理骆的为父女关系；骆毅力与副总经理骆黄英为兄妹关系，其他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骆毅力	董事长、总经理	49,876,500	0	49,876,500	45.55%	0
骆的	董事、副总经理	24,380,000	0	24,380,000	22.26%	0
邓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0	50,000	0.05%	0
杨大利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0	50,000	0.05%	0
曾莉	董事	0	0	0	0%	0
李世亮	独立董事	0	0	0	0%	0
刘丹	独立董事	0	0	0	0%	0
侯朝慧	独立董事	0	0	0	0%	0
阳运斌	监事会主席	15,000	0	15,000	0.01%	0
张琰	监事	214,000	0	214,000	0.20%	0
申周	监事（职工代表）	15,000	0	15,000	0.01%	0
宋永俊	副总经理	30,000	0	30,000	0.03%	0
吕克	副总经理		0			0
骆黄英	副总经理		0			0
牟雪飞	财务总监	23,000	0	23,000	0.02%	0
彭军	董事会秘书	192,000	0	192,000	0.18%	0
合计	-	74,845,500	0	74,845,500	68.36%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	------	------	------	------

陈晓鹰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离职。
彭军	证券部主任	新任	董事会会秘书	因原董事会秘书程周海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彭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变动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

年初至报告期末董秘是否发生变动	原董秘离职时间	现任董秘任职时间	现任董秘姓名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临时公告查询索引
是	2018-08-24	2018年8月24日	彭军	是	2018-027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彭军，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至2014年，任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至2017年，任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至2018年，任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85	81
生产人员	311	255
技术人员	43	51
财务人员	14	15
员工总计	453	40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60	58
专科	97	101

专科以下	294	241
员工总计	453	40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通过内训、外训、对外交流等方式提升人员素质和专业技能，针对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公司外派到同行业培训机构进行运营管理和设备操作专项培训。

公司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每月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核算薪酬，保证薪酬按月发放。公司员工全年整体稳定，员工流失率远低于同行业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核心人员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	-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2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无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不适用

一、 行业重大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受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修订），国家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折算比例为每吨生活垃圾280千瓦时，未超过上述电量的部分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超过上述电量的部分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2006年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该规定执行。未来如果政府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支持力度，则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均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二）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垃圾处置业务受国家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严格监管。近几年来，我国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政府一方面出台了支持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政策，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对环保行业的监管力度。公司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运营。随着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的环保投入将随之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均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据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政策支持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削减对环保行业的税收优惠，则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均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项目选址风险

社会公众对垃圾焚烧发电可能持有负面看法，公众担心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为此，国家在项目核准手续中增加了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程序，环保部也提高了环评要求并进一步规范了环评听证会和公众调查程序。“邻避效应”和国家严格的监管政策使项目选址的难度加大，致使项目筹建时间延长，增加公司成本。如果未来社

会公众对垃圾焚烧发电的负面看法进一步加重，可能加大公司经营的难度，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项目建设超支及延期风险

公司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进度受到若干不利因素的影响，包括建筑材料、设备及部件的价格波动，设备、材料或人手短缺，罢工及劳资纠纷，预期以外的工程、设计、环境或地质问题，配套基础设施的影响，预期以外的成本上升，“邻避效应”等。该等因素可能在公司的控制范围以外，因此可能导致公司 BOT 项目建设工程的超支及延误，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环境保护未达标准的风险

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存在发生空气污染，噪音污染，有害物质、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环境污染风险。尽管公司采取了废气净化、废水及固体废弃物处理以及噪声防治等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项目对环境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但在项目公司实际生产运营过程中，仍存在因设备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的环境保护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品牌声誉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 宏观政策

2018年6月，党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该《意见》指出：到2020年，实现所有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第一批分类示范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垃圾焚烧发电。推进农村垃圾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

2018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部署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无废城市”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方案》目标为到2020年，系统构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试点城市在固体废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明显进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

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事件零发生，培育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建设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推广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实施“装、树、联”，强化信息公开，提升运营水平，确保达标排放。

2018年3月环保部出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该文件明确：鼓励利用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改建或扩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新建项目鼓励采用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园区选址建设模式，预留项目改建或者扩建用地，并兼顾区域供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当选择技术先进、成熟可靠、对当地生活垃圾特性适应性强的焚烧炉，在确定的垃圾特性范围内，保证额定处理能力。鼓励配套建设二噁英及重金属烟气深度净化装置。安全处置和利用固体废物，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鼓励配套建设垃圾焚烧残渣、飞灰处理处置设施。

2018年5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要求，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落实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有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其他评价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2018年7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支持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用电实行差别化电价政策，全面推行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完善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政策，出台奖惩结合的环保电价和收费政策。

由此可见，国家宏观政策大力支持环保产业的发展。《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要求完善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等政策，有利于明确公司稳定可靠的收入来源。此外，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和焚烧厂等级评定工作的常态化，持续强化了焚烧设施的监管。公司将对接政策要求，提高项目建设管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

三、 行业标准与资质

（一）行业标准

1、2018年2月，住建部发布《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修订）》（CJJ128-2017）。

2、2018年7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垃圾发电厂运行指标评价规范》（DL/T1842-2018）。

（二）主要资质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海诺尔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高新企业证书	D351450265 GR20165100013 1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有效期至 2020. 12. 25 2016. 11. 4-2019. 11. 3
2	聚久缘	安全生产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川)JZ 安许证 字 [2018]003777 D251746583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5. 10 到期 2023. 1. 9 到期
3	海诺尔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处置服务许可证	川A14第证字第 20181 II号	崇州市城乡管理局	2012. 12. -2021. 12. 5
4	钦州海 诺尔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处置服务许可证 电力业务许可证	钦生活垃圾处置 2018-01号 1062717-00038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国家能源局 南方监管局	2016. 3-2046. 3 2017. 6. 29-2037. 6. 28
5	宜宾海	城市生活垃圾	川宜住建城管	宜宾市住房	2017. 7. 1-2038. 6. 30

	诺尔	经营处置服务许可证	2018 经许 01 号	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52517-01824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7. 12. 15-2037. 12. 14
6	广汉海天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处置服务许可证	川广城管许 20080424 号	广汉市城市管理局	2008. 8. 1-2023. 7. 3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F40186	广汉市环境保护局	2017. 01. 17 至 2022. 1. 16
7	蒲江海诺尔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处置服务许可证	川 A19 证字第 20181 II 号	蒲江县城市管理局	2010. 1. 1-2022. 1.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A 蒲 0009	蒲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4. 07. 11 至 2019. 07. 11
8	筠连海诺尔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处置服务许可证	川 Q07 证字第 20181 II 号	筠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	2009. 5. 15-2023. 12. 31
9	什邡海诺尔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处置服务许可证	川什城管许 20150515 号	什邡市城乡综合管理局	2015. 5-2030. 4

四、 主要技术或工艺

(一)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体流程相近似。城市生活垃圾由专用密闭运输车运送至厂区，由厂内储运系统接收、输送及存放，经放置脱水后进入焚烧系统；垃圾焚烧产生的热能加热余热锅炉产生蒸汽，带动汽轮发电机组产生电能；产生的烟气通过处理系统净化达到国

家标准后通过烟囱排放；产生的炉渣排出后予以再利用（如制砖）；产生的飞灰经过收集、稳定后填埋处理。

（二）生活垃圾焚烧

公司下属全焚烧项目工艺流程总体相似。生活垃圾由专用密闭运输车运送至厂区，由厂内储运系统接收，进入垃圾仓分区存放，经料仓存放脱水降解后，进入焚烧炉内高温燃烧，焚烧产生的烟气经尾气处理系统净化后达标排放，产生的炉渣排出后予以再利用（如制砖），烟气净化系统捕捉的飞灰，作为危险废物加水泥与螯合剂固化处理暂存，待飞灰固化物检测达标，交由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三）生活垃圾填埋

公司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工艺流程总体相似。生活垃圾由专业车辆运送至填埋厂，经过性质检查后过磅运送至指定的单元作业点卸料。每车进厂的原生垃圾经过消杀除臭，初步完成无害化，采用单元、分层作业，填埋单元作业工序为环卫垃圾车卸车到指定作业平台，经过移动设备摊铺分层压实，并用粘土进行覆盖。按工艺要求安装导气筒，导出易燃、易爆气体，确保填埋场安全。每天作业结束前经过灭蝇除臭处理后用薄膜覆盖垃圾防止臭气散发并实现雨污分流。填埋垃圾堆体产生的渗沥液，由库区底部防渗衬层设置的收集管网，输至调节池再到渗滤液处理站。

五、 环境治理技术服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 环境治理设备销售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环境治理工程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环境治理运营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有新投运项目。

（二） 处于施工期的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处于施工期的重大项目为内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该项目是公司与内江市人民政府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划用于内江市中区、东兴区及隆昌县的生活垃圾处置。

该项目位于内江市东兴区永兴镇闻家冲村，设计处理能力 1400 吨/日，其中一期 700 吨/日，二期、三期均为 35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不含建设期）。该项目一二期同时建设，合同投资额为 51,521.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投资额 17,827.80 万元。

（三） 处于运营期的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宜宾发电项目、钦州发电项目和崇州项目产生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10%。

1、钦州项目是公司与钦州市人民政府、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府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划用于处理钦州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主城区、滨海新城、三娘湾、钦州港等）的生活垃圾。该项目位于钦州市沙埠镇海棠村石门坎，设计日生活垃圾处理规模 1500 吨，其中一期规模 600 吨/日，发电装机容量 12MW，二期、三期、四期各 300 吨/日。其中，一期 600 吨已于 2016 年 4 月投入运营。该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不含建设期 18 个月），自特许权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30 周年届满之日止。该项目垃圾处理费 83 元/吨，上网电价 0.65 元/千瓦时。2018 年度该项目垃圾处理量 22 万吨，上网电量 0.65 亿千瓦时。

2、宜宾发电项目是宜宾海诺尔与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划用于宜宾市翠屏区、临港区、南溪区、江安县、宜宾县、珙县、高县、长宁县的生活垃圾处置。项目位于宜宾市高县胜天镇铜鼓村古坟咀附近，设计处理能力 1200 吨/日，发电装机容量 25MW，特许经营期 21 年（不含建设期 2 年）。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投运。该项目垃圾处理费 76.20 元/吨，上网电价 0.5012 元/千瓦时。2018 年度该项目垃圾处理量 39 万吨，上网电量 1.37 亿千瓦时。

3、崇州项目是公司与崇州市人民政府以托管方式运营的垃圾填埋处理项目，规划用于崇州市生活垃圾的填埋处置。项目位于崇州市公议乡冬堰村 11 组，托管经营期为协议生效日至垃圾焚烧发电厂修建完工并投入正常运行。该项目于 2013 年 8 月投运。该项目垃圾处

理费 116 元/吨，2018 年度该项目垃圾处理量 27 万吨。

（四） 特许经营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签订新的特许经营权协议。

2018 年 8 月，公司、蒲江海诺尔与蒲江县城管局签订了《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续展协议书》，约定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蒲江项目特许经营权到期后，该项目由蒲江海诺尔托管经营，期限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5 月，公司托管运营的罗江金山污水处理项目到期移交。

九、 PPP 项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 细分行业披露要求

（一） 水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公司运营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有罗江项目和金山项目，其中罗江项目为 TOT 模式，金山项目为托管运营，项目均位于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2018 年度，公司实现污水处理收入 435.44 万元，较 2017 年度下降 13.51%，主要原因为金山项目于 2018 年 5 月托管期到期后移交。

（二）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

1、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收入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公司实现生活垃圾处置收入 8,405.92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10.13%，主要原因为崇州项目垃圾渗滤液收入增加以及中江项目 2017 年 5 月投运，2017 年度实际运营期间较短所致。2018 年度公司生活垃圾处置毛利率为 28.90%，较 2017 年度降低 6.49 个百分点。

2、 固体废物治理并发电业务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2018 年度公司已投运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钦州垃圾发电项目和宜宾垃圾发电项目。2018 年度，上述项目实现垃圾处置及发电收入合计 14,464.58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165.35%，主要原因为宜宾发电项目系由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自 2017 年 12 月开始合并其财务报表，2017 年度该项目贡献收入较少。2018 年度，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毛利率为 60.92%，较 2017 年度增加 4.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宜宾发电项目、钦州发电项目超量处置生活垃圾增加收入所致。

（四）危险废物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系统，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规、违法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人事变动、生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决策、关联交易等均已履行规定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机构和人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

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在原基础上修改如下：

(1) 《章程》第三章 股份--->第一节 股份发行--->第十三条 的原有内容后 增加公司前10名股东及内部职工持股情况列表；

(2) 《章程》第三章 股份--->第一节 股份发行--->第十六条 关于公司发起人列表中增加一列“存续情况”；

(3) 《章程》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 股东--->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修改为：“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 《章程》第十四章 附则--->第二百零一条 以在成都市高新工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修改为：“以在成都市青羊工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预计

		<p>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关联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成都农商银行簇桥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p> <p>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p> <p>5、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关于聘任彭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议案；《关于关联担保》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p>6、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聚久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议案。</p> <p>7、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过《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3	<p>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p>

		<p>告摘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p>3、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4	<p>1、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关联担保的议案》；</p> <p>2、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担保》议案；</p> <p>4、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严格按《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执行，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公司治理，未发生来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或

代表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公司管理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针对投资者关系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做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中做出了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机制顺畅，投资者关系良好。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世亮	6	6	0	1
刘丹	6	6	0	1
侯朝慧	6	6	0	1

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李世亮、刘丹、侯朝慧在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未提出异议。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

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及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规范公司治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

2、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19CDA40150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4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继平、王莉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9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35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XYZH/2019CDA4015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诺尔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诺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建设经营移交项目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p>如海诺尔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24、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长期应收款和注释12、无形资产”所披露，海诺尔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尔集团”）主要采用“建设——经营——移交”（以下简称“BOT”）方式，参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企业招标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特许经营期届满时，海诺尔集团将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p> <p>BOT项目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建造成本，海诺尔集团依据特许经营期内每年可以收回的保底投资成本及利息和回报，在项目建造完工时确认为金融资产；项目建造成本总额，减去确认为金融资产的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p> <p>鉴于BOT项目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以及可能受到管理层估计的影响，因此我们将BOT项目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了解并评估海诺尔集团与金融资产的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了解海诺尔集团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各特许经营协议进行分析和评估过程；查看海诺尔集团BOT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以评估特许经营协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BOT业务有关规定。3、检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保底投资成本及利息和回报金额，将其与管理层确认金融资产总额时所使用的保底投资成本及利息和回报金额进行核对。4、检查各项目在运营期内实际收款是否超过保底投资成本及利息和回报金额，并针对实际收款选取样本，检查相关收款的依据和来源。5、对海诺尔集团金融资产计算过程进行复算检查。

四、 其他信息

海诺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海诺尔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诺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诺尔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诺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诺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诺尔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海诺尔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继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莉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3,939,070.85	35,705,557.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2	44,444,377.74	46,328,178.14
预付款项	六、3	2,044,958.12	1,496,490.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4,402,129.66	4,716,561.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1,164,539.85	4,782,550.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6	7,057,716.14	9,779,717.80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6,427,757.24	10,705,488.71
流动资产合计		109,480,549.60	113,514,546.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8	228,456,010.56	268,080,493.71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3,671,027.49	3,975,645.33
固定资产	六、10	27,814,305.32	33,371,812.83
在建工程	六、11	210,741,876.71	46,718,529.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478,670,983.62	498,288,109.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30,170,634.57	33,311,22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2,634,508.49	2,649,27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53,856,353.50	24,550,725.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6,015,700.26	910,945,813.86
资产总计		1,145,496,249.86	1,024,460,360.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40,000,000.00	5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18	264,017,813.03	284,779,308.56
预收款项	六、19	300,039.98	4,229,999.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5,096,717.55	4,384,668.39
应交税费	六、21	5,809,597.65	6,131,615.41
其他应付款	六、22	8,143,811.46	40,140,391.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3	32,792,000.00	1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4		
流动负债合计		356,159,979.67	410,665,98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5	187,896,000.00	46,0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6	146,130.40	41,064.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27	40,106,361.07	48,581,698.15
递延收益	六、28	3,061,527.77	2,744,44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4	2,650,755.82	1,082,808.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860,775.06	98,530,014.64
负债合计		590,020,754.73	509,195,998.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9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0	131,333,219.10	131,232,233.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1	23,872,359.01	23,872,359.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2	289,046,389.28	249,495,73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751,967.39	514,100,328.69
少数股东权益		1,723,527.74	1,164,032.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475,495.13	515,264,36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5,496,249.86	1,024,460,360.04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雪飞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勇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22,349.98	22,038,944.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五、1	1,209,375.06	3,148,071.55
预付款项		1,598,309.52	881,663.00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57,295,451.70	361,015,823.66
存货		19,993.57	4,515,489.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86,997.34	1,832,060.79
流动资产合计		272,832,477.17	393,432,052.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694,821.26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320,851,507.03	302,691,507.03
投资性房地产		3,671,027.49	3,975,645.33
固定资产		1,010,259.09	1,921,902.93
在建工程		12,427,839.19	15,597,112.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12,960.70	118,36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6,384.03	1,849,26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03,100.48	4,73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683,078.01	335,582,627.37
资产总计		621,515,555.18	729,014,680.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5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68,130.86	8,214,881.02
预收款项			4,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50,171.55	1,527,542.82
应交税费		438,337.08	390,996.20
其他应付款		160,284,813.14	210,601,856.8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4,141,452.63	279,735,276.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44,089.9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4,089.97
负债合计		204,141,452.63	280,879,366.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333,219.10	131,232,233.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872,359.01	23,872,359.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2,668,524.44	183,530,721.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374,102.55	448,135,31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515,555.18	729,014,680.1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6,634,575.46	140,437,391.03
其中：营业收入		246,634,575.46	140,437,391.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9,426,915.55	102,882,536.94
其中：营业成本	六、33	127,455,775.68	76,259,977.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4	1,213,335.84	1,061,785.8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35	18,789,566.73	14,321,970.68
研发费用	六、36	9,335,361.54	3,603,903.79
财务费用	六、37	18,708,555.91	6,526,230.12
其中：利息费用		16,789,579.93	5,230,325.01
利息收入		203,570.36	317,889.87
资产减值损失	六、38	3,924,319.85	1,108,669.13
加：其他收益	六、39	7,177,301.74	170,431.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751,004.64	2,618,871.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7,706.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386,046.53	2,341,493.1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749,919.76	42,685,650.01
加：营业外收入	六、42	149,230.52	1,320,760.81
减：营业外支出	六、43	4,796.46	101,999.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94,353.82	43,904,410.92
减：所得税费用	六、44	4,124,206.19	-2,025,142.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70,147.63	45,929,553.4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60,424.97	42,185,386.1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0,277.34	3,744,167.24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559,495.03	164,032.7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10,652.60	45,765,520.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770,147.63	45,929,55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210,652.60	45,765,520.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9,495.03	164,032.7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4	0.4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4	0.42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雪飞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勇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8,680,975.28	41,880,041.07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8,295,309.78	25,298,376.07
税金及附加		93,997.19	783,720.6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067,295.35	8,358,300.23
研发费用		1,318,636.49	2,190,023.84
财务费用		2,709,164.63	2,980,737.11
其中：利息费用		2,804,209.87	2,524,480.07
利息收入		99,144.60	245,587.33
资产减值损失		1,026,767.39	352,560.60
加：其他收益		256,395.05	159,320.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718,018.34	1,457,353.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7,706.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1,493.1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217.84	5,874,488.87
加：营业外收入		18,000.00	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55.00	81,999.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762.84	5,795,488.97
减：所得税费用		363,959.63	1,440,966.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196.79	4,354,522.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02,196.79	645,893.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3,708,629.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196.79	4,354,522.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548,874.63	155,009,736.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73,927.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1).1)	1,565,215.53	5,572,75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888,017.50	160,582,49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977,041.97	57,594,698.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92,221.54	19,852,91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77,949.13	18,815,98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1).2)	18,395,630.77	9,498,47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42,843.41	105,762,06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45,174.09	54,820,42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779,717.79	34,828,844.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1,004.64	105,24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0	1,00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1,000,000.00	20,000,000.00

	(1) .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130,722.43	55,936,090.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903,006.81	73,512,04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80,000.00	11,315,37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1) . 4)	7,365,480.43	103,170,66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648,487.24	207,998,08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17,764.81	-152,061,992.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6,400,000.00	128,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1) . 5)	7,2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615,000.00	128,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792,000.00	45,7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801,896.58	5,086,657.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93,896.58	50,806,65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21,103.42	77,793,342.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7	0.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48,512.97	-19,448,22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90,557.88	47,938,77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39,070.85	28,490,557.88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雪飞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勇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86,588.80	57,153,981.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9,735.47	2,691,15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66,324.27	59,845,13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53,770.36	25,085,679.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9,835.98	8,307,05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641.02	15,195,79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9,368.69	5,695,74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76,616.05	54,284,27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291.78	5,560,86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	29,729,392.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8,018.34	105,24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0	1,00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18,018.34	30,836,638.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4,425.38	4,397,60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780,000.00	2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80,000.00	18,258,66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62,708.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24,425.38	70,818,98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6,407.04	-39,982,341.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73,313.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73,313.01	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34,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158,208.84	2,501,308.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58,208.84	36,701,30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5,104.17	18,298,691.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1,594.65	-16,122,786.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23,944.63	30,946,731.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2,349.98	14,823,944.6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500,000.00				131,232,233.00				23,872,359.01		249,495,736.68	1,164,032.71	515,264,36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500,000.00				131,232,233.00				23,872,359.01		249,495,736.68	1,164,032.71	515,264,36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986.10						39,550,652.60	559,495.03	40,211,133.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210,652.60	559,495.03	70,770,147.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986.10								100,986.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0,986.10								100,986.1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660,000.00		-30,6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660,000.00		-30,66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9,500,000.00			131,333,219.10			23,872,359.01	289,046,389.28	1,723,527.74	555,475,495.13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	专项	盈余公积	一	未分配利润	般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股	综 合 收 益	储 备		风 险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500,000.00				130,989,866.32				234,825,668.22		234,825,668.22	1,000,000.00	499,752,44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500,000.00				130,989,866.32				234,825,668.22		234,825,668.22	1,000,000.00	499,752,441.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366.68				435,452.23		14,670,068.46	164,032.71	15,511,920.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765,520.69	164,032.71	45,929,553.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2,366.68								242,366.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2,366.68								242,366.6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5,452.23	-31,095,452.23				-30,6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5,452.23	-435,452.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660,000.00				-30,66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9,500,000.				131,232,233.			23,872,359.01	249,495,736.68	1,164,032.71	515,264,361.40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雪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勇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500,000.00				131,232,233.00				23,872,359.01		183,530,721.23	448,135,313.24
加：会												

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109,500,000.00			131,232,233.00			23,872,359.01		183,530,721.23	448,135,313.24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 号填 列）				100,986.10					-30,862,196.79	-30,761,210.69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202,196.79	-202,196.79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00,986.10						100,986.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0,986.10							100,986.1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660,000.00	-30,6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30,660,000.00	-30,660,000.00

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年期末 余额	109,500,000.00			131,333,219.10			23,872,359.01		152,668,524.44	417,374,102.5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500,000.00				130,989,866.32				23,436,906.78		210,271,651.08	474,198,42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500,000.00			130,989,866.32			23,436,906.78		210,271,651.08	474,198,424.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366.68			435,452.23		-26,740,929.85	-26,063,110.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54,522.38	4,354,522.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2,366.68						242,366.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2,366.68						242,366.6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5,452.23		-31,095,452.23	-30,6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5,452.23		-435,452.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660,000.00	-30,66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9,500,000. 00			131,232,233. 00			23,872,359. 01		183,530,721. 23	448,135,313. 24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为本集团)系由原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11月28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9月29日以《关于同意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523号)同意,本公司股票从2015年11月2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本公司取得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1885183Y,注册资本(股本)为10,950万元,法定代表人:骆毅力,公司住所:成都市新华大道文武路42号新时代广场23层。

根据2016年1月25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3月10日本公司以9元/股的价格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定向增发30万股、10万股、10万股、10万股和10万股,增发后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10,68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6CDA40076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2016年8月1日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8月8日本公司以13.9元/股的价格向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定向增发150万股和120万股,增发后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10,95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6CDA40249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骆毅力	49,876,500	45.5493%
骆的	24,380,000	22.2648%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159,167	12.9307%
李芳	4,950,200	4.5207%
邓鸿	3,816,000	3.4849%
刘汝萍	1,956,800	1.7870%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3699%
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7,000	1.2575%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0959%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股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9132%
其他74名自然人股东	5,284,333	4.8259%
合计	109,500,000	100.0000

本公司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主要经营范围:环保产业方面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环境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工艺设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环保工程。(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骆毅力先生。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定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本公司设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本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6名,由董事会聘请;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本公司下设内审部、技术研发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总裁办、行政部、法务部、投资开发部、运营中心、建管中心、证券部、采购部等职能部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以及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江海诺尔)、广汉市海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汉海天)、高县海诺尔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县海诺尔)、崇州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崇州海诺尔)、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海诺尔)、四川绿能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四川绿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5月29日变更为现用名,以下简称绿能新源)、四川绿盛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盛设备)、宣汉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海诺尔)、新津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津海诺尔)、什邡海诺尔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什邡海诺尔)、郫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郫县海诺尔)、蒲江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江海诺尔)、罗江海诺尔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江海诺尔)、筠连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筠连海诺尔)、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邓双海诺尔)、崇州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生态)、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原名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2017年12月4日变更为现用名,以下简称宜宾海诺尔)、四川邦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建能)、四川聚久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久缘)和随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海诺尔)等20家一级子公司,和钦州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隆胜)1家二级子公司。

本年度合并范围较上年度增加1家一级子公司和1家二级子公司,详见本财务报表附

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

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

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主要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国家行政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还国家行政部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规定：如果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如果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本集团 BOT、T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中所约定的垃圾处理（或污水处理）服务价格由投资本金、投资收益（投资利息收入和投资回报）与垃圾直接处置费三部分构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中对 BOT 项目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将保底垃圾处理费收入中的投资本息和投资回报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加总，确认为该项目的长期应收款，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以摊余成本列示。BOT 项目建造成本总金额超出长期应收款总额的差额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金融负债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应收款项为坏账损失;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按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	---------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类账项。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

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按权证上剩余年限	0.00	
房屋建筑物	30.00-50.00	5.00	1.90-3.17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	-----------	---------	-----------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房屋建筑物	20.00	4.75-5.00	0.00-5.00
专用设备	15.00	6.67	0.00
机器设备	8.00	12.5	0.00
运输设备	5.00	20.00	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00	20.00	0.00

注：房屋及建筑物中，除 B00 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为零外，其余房屋及建筑物预计净残值率为 5.00%。

B00 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照特许经营权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短的原则确定。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本集团参与的 BOT 项目中，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未实际提供建造服务的，相关基础设施建成前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在建工程，待基础设施建成并开始运营时结转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

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投资总额扣除确认为长期应收款的金额后确定。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孰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9.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以及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协议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所确认的预计负债，在运营期间通过长期待摊费用计入损益，摊销方式为直线法。

21.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除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外的其它社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2.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以及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协议规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约定的运行能力或在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之时保持约定的使用状态，本集团对于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本集团在BOT项目、TOT项目及托管项目投入运营时,即开始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并相应确认预计负债。

23.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移交—运营—移交(TOT)、建造—拥有一运营(BOO)、托管等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业务的收入;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移交—运营—移交(TOT)、建造—拥有一运营(BOO)、托管等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业务的收入确认

1) 建造期间,目前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将工程建造成本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BOT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确认金融资产;BOT合同规定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确认无形资产。

移交—运营—移交(TOT)业务比照执行。

2) 基础设施建成后,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即:根据BOT合同确定,每月末按当月实际处置垃圾(或污水)的数量以及直接处置费单价计算的直接垃圾(或污水)处置费作为后续经营服务收入。移交—运营—移交(TOT)业务、建造—拥有一运营(BOO)业务比照执行。

a、BOT项目和TOT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政府)签订的协议,本集团BOT项目和TOT项目收入的确认依据是在垃圾(或污水)处置劳务已经提供、垃圾(或污水)处置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根据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出应收取的劳

务费，于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协议中的综合处置费包括投资本金、投资收益（投资利息收入和投资回报）与垃圾（或污水）直接处置费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2号》的规定，对BOT项目（TOT项目参照）的投资，在BOT项目（TOT项目参照）建造完工投入运营时计入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以摊余成本列示，并在持有至到期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垃圾（或污水）直接处置费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收入》进行确认。每月末，本集团将当月应收的综合处置费中当月应收回的投资本金冲减长期应收款，将应收取的投资利息和投资回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将应收取的直接处置费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

b、B00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政府）签订的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基础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公司，本集团提供的垃圾处置（或污水处置）劳务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范畴。本集团B00项目收入的确认依据是在垃圾处置（或污水处置）劳务已经提供、垃圾处置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根据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出应收取的劳务费，于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

c、托管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政府）签订的协议，本集团提供的垃圾处置（或污水处置）劳务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范畴。本集团托管项目收入的确认依据是在垃圾处置（或污水处置）劳务已经提供、垃圾处置（或污水处置）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根据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出应收取的劳务费，于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

d、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取得的垃圾超量处置费，本集团在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对垃圾超量处置费的书面确认时，确认为当期垃圾直接处置收入。

e、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政府）签订的协议及其他情况，由于物价上涨的原因及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每月的收费情况，本集团在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确认时，将物价上涨调增的收费及其他收费全部一次计入当期的直接处置费收入。

f、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供电收入，本集团按垃圾发电上网电量及购售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供电收入。

g、供汽收入，本集团按蒸汽供应量及供汽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供汽收入。

h、炉渣销售收入，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的总价及期限确认收入。

i、渗滤液处理收入，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处理量确认收入。

（2）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本集团劳务收入主要包括技术服务收入，技术改造工程收入。

1) 技术服务收入，本集团在技术服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合同总金额，按客户确认的技术服务进度确认收入。

2) 技术改造工程收入，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公司在取得验收报告或同等证明资料且相关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5.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年限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租赁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包括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8. 持有待售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9.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本集团执行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报表项目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如下: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328,178.14	46,328,178.14
应收账款	46,328,178.14		-46,328,178.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4,779,308.56	284,779,308.56
应付账款	284,779,308.56		-284,779,308.56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其他应付款		40,140,391.66	40,140,391.66
其他应付款	9,260,968.85		-9,260,968.85
应付利息	219,422.81		-219,422.81
应付股利	30,660,000.00		-30,660,000.00
长期应付款		41,064.04	41,064.04
专项应付款	41,064.04		-41,064.04
管理费用	17,925,874.47	14,321,970.68	-3,603,903.79
研发费用		3,603,903.79	3,603,903.79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项目的分类列示,未对本集团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本集团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工程服务、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发电上网	3%、6%、10%、16%、17%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从价)	房产原值的70%	1.20%
房产税(从租)	租金收入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20%、25%

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内江海诺尔、高县海诺尔、崇州海诺尔、绿能新源、宣汉海诺尔、邓双海诺尔、钦州隆胜、聚久缘、随州海诺尔	25%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广汉海天、绿盛设备、新津海诺尔、什邡海诺尔、郫县海诺尔、蒲江海诺尔、罗江海诺尔、崇州生态、宜宾海诺尔、筠连海诺尔	15%
邦建能	20%
钦州海诺尔	9%

2.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第四条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广汉海天、绿盛设备、新津海诺尔、什邡海诺尔、郫县海诺尔、蒲江海诺尔、罗江海诺尔、崇州生态、宜宾海诺尔、筠连海诺尔和钦州海诺尔等12家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5号)鼓励类产业,2018年度,上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70%,符合相关要求,本年度将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钦州海诺尔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的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钦州海诺尔2018年度减按9%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邦建能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三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三)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罗江海诺尔、崇州生态、钦州海诺尔、宜宾海诺尔2018年度将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其中:中江厂、罗江金山污水厂、钦州发电项目、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宜宾发电项目生活垃圾处置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崇州厂生活垃圾处置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本集团主要从事垃圾处理、污水处理以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8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8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2,638.40	258,123.07
银行存款	39,766,432.45	35,447,434.81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合计	43,939,070.85	35,705,557.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 本集团报告期各期末贷款监管户银行存款余额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8,272,060.74	2,451,523.52

根据本集团与贷款银行的约定,上表贷款监管户接受贷款行监管,支取资金时需向贷款行申请。

(2) 本集团各期末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制的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4,000,000.00	
因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		7,215,000.00
合计	4,000,000.00	7,215,000.00

本集团年初因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系本公司及内江海诺尔与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而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今年已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解除冻结。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444,377.74	46,328,178.14
合计	44,444,377.74	46,328,178.14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6,714.27	2.37%	1,176,714.2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490,473.94	97.63%	4,046,096.20	8.34%	44,444,377.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9,667,188.21	100.00%	5,222,810.47	—	44,444,377.74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602,044.50	99.10%	3,273,866.36	6.60%	46,328,178.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0,410.00	0.90%	450,410.00	100.00%	
合计	50,052,454.50	100.00%	3,724,276.36	—	46,328,178.14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176,714.27	1,176,714.27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1,176,714.27	1,176,714.27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219,024.13	2,260,951.22	5.00	41,298,762.02	2,064,938.11	5.00
1-2年	1,651,449.81	165,144.98	10.00	6,410,282.48	641,028.25	10.00
2-3年				1,893,000.00	567,900.00	30.00
3年以上	1,620,000.00	1,620,000.00	100.00			
合计	48,490,473.94	4,046,096.20	—	49,602,044.50	3,273,866.36	—

3) 年末不存在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年度应收账款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3,724,276.36	1,948,944.11		450,410.00	5,222,810.47
合计	3,724,276.36	1,948,944.11		450,410.00	5,222,810.47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产生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50,410.00	否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2,732,533.33	2年以内	25.64%	1,754,758.2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511,322.81	1年以内	25.19%	625,566.14
新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233,218.99	1年以内	12.55%	311,660.95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442,188.75	1年以内	6.93%	172,109.44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780,591.00	1年以内	3.59%	89,029.55
合计	36,699,854.88		73.90%	2,953,124.36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021,935.42	98.87	1,496,490.88	100.00
1-2年	23,022.70	1.13		
合计	2,044,958.12	100.00	1,496,490.88	100.00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548,467.24元,增加36.65%,主要系本年预付的房租水电费增加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42,401.76	1年以内	75.4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成品油零售分公司	158,127.41	1年以内	7.73
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	52,871.34	1年以内	2.59
四川华玉铝业有限公司	52,500.00	1年以内	2.5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汉市供电分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2.45
合计	1,855,900.51		90.76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02,129.66	4,716,561.85
合计	4,402,129.66	4,716,561.85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7,826.48	44.24%	4,137,826.4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14,922.03	55.76%	812,792.37	15.59%	4,402,129.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352,748.51	100.00%	4,950,618.85	—	4,402,129.66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7,826.48	39.77%	4,137,826.4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65,652.78	60.23%	1,549,090.93	24.72%	4,716,561.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403,479.26	100.00	5,686,917.41	—	4,716,561.85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省锦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37,826.48	4,137,826.48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4,137,826.48	4,137,826.48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41,812.63	212,090.63	5.00%	1,851,102.95	92,555.15	5.00%
1-2年	374,897.40	37,489.74	10.00%	761,548.94	76,154.89	10.00%
2-3年	50,000.00	15,000.00	30.00%	3,246,600.00	973,980.00	30.00%
3年以上	548,212.00	548,212.00	100.00%	406,400.89	406,400.89	100.00%
合计	5,214,922.03	812,792.37	—	6,265,652.78	1,549,090.93	—

(2) 本年度其他应收款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5,686,917.41		736,298.56		4,950,618.85
合计	5,686,917.41		736,298.56		4,950,618.85

(3) 本集团本年度未发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211,135.02	5,004,654.59
工程代垫款	4,336,988.48	4,248,988.48
备用金	114,801.00	295,517.89
土地收储费		600,000.00
其他款项	689,824.01	254,318.30
小计	9,352,748.51	10,403,479.26
减: 坏账准备	4,950,618.85	5,686,917.41
合计	4,402,129.66	4,716,561.8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	------------------	----------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四川省锦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代垫款	4,137,826.48	3年以上	44.24%	4,137,826.48
宣汉县财政局	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32.08%	150,000.00
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5,480.43	1年以内	3.91%	18,274.02
浙江碧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3.21%	30,000.00
国网四川新津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	3年以上	1.71%	160,000.00
合计		7,963,306.91		85.15%	4,496,100.50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4,539.85		1,164,539.85	287,055.38		287,055.38
工程施工				4,495,495.54		4,495,495.54
合计	1,164,539.85		1,164,539.85	4,782,550.92		4,782,550.92

存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3,618,011.07 元,减少 75.65%,主要系随州渗滤液施工技改工程完工验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所致。

(2) 存货年末余额中,未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长期应收款	7,057,716.14	9,779,717.80	应于下一年度收回的长期应收款
合计	7,057,716.14	9,779,717.80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	------	------	----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预缴企业所得税	665,569.47	734,365.31	预缴税费
增值税留抵税额	3,638,379.48	5,636,512.19	增值税留抵税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2,123,808.29	4,334,611.21	待认证进项税额
合计	6,427,757.24	10,705,488.71	

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4,277,731.47 元,减少 39.96%,主要系本集团本年末待认证进项税减少所致。

8.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原值	728,436,638.58		728,436,638.58	848,879,189.53		848,879,189.53	按合同利率折现。若折现后无形资产形成负数，则采用内含报酬率。
减：未实现投资收益	499,980,628.02		499,980,628.02	580,798,695.82		580,798,695.82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28,456,010.56		228,456,010.56	268,080,493.71		268,080,493.71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长期应收款明细表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特许经营权原值:	728,436,638.58	848,879,189.53
郫县二期	43,198,418.69	47,820,953.82
什邡一期	8,817,058.51	10,869,549.42
广汉厂	19,522,667.56	22,972,495.12
蒲江厂(注1)		339,618.05
宜宾厂(注2)		72,035,442.82
长宁厂(注3)		5,265,390.35
高县厂(注4)		253,500.00
什邡二期	101,126,291.89	106,857,236.42
罗江污水处理厂	2,569,361.78	2,774,136.68
筠连厂	9,358,452.43	11,121,639.60
钦州发电	339,354,477.85	351,815,305.15
宜宾发电	204,489,909.87	216,753,922.10
减:未实现投资收益	499,980,628.02	580,798,695.82
郫县二期	25,110,604.42	29,068,258.24
什邡一期	3,071,313.32	4,193,062.74
广汉厂	8,389,982.06	10,698,077.18
蒲江厂		339,618.05
宜宾厂		44,412,100.00
长宁厂		570,569.09
高县厂		4,897.06
什邡二期	75,785,650.27	81,382,686.69
罗江污水处理厂	1,649,363.50	1,836,300.18
筠连厂	3,311,901.57	4,308,441.17
钦州发电	284,258,417.93	296,687,780.58
宜宾发电	98,403,394.95	107,296,904.84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减：坏账准备		
特许权经营净值	228,456,010.56	268,080,493.71
郫县二期	18,087,814.27	18,752,695.58
什邡一期	5,745,745.19	6,676,486.68
广汉厂	11,132,685.50	12,274,417.94
蒲江厂		
宜宾厂		27,623,342.82
长宁厂		4,694,821.26
高县厂		248,602.94
什邡二期	25,340,641.62	25,474,549.73
罗江污水处理厂	919,998.28	937,836.50
筠连厂	6,046,550.86	6,813,198.43
钦州发电	55,096,059.92	55,127,524.57
宜宾发电	106,086,514.92	109,457,017.26

注1：蒲江厂特许经营权于2018年8月到期，2018年8月本公司、蒲江海诺尔与蒲江县城市管理局签订了《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继展经营协议书》，协议约定授予本公司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含渗滤液处置）经营权，由蒲江海诺尔负责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管理和维护，垃圾运行处置费由蒲江县城市管理局承担，经营期限暂定为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两年）。

注2：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宜宾厂）已于2017年12月停产，本公司剩余运营期17年7个月所对应的投资本金尚未收回。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与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订《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资产移交协议》约定，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会同本公司将宜宾厂资产按现状全部移交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资产移交后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全部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截止2017年12月该未收回投资本金的具体退还方式和金额，由本公司提出合理方案，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收到方案后30日内提出意见报宜宾市政府批准确定。

经本公司与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初步协商，预计可收回本金17,583,333.33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与宜宾厂特许经营权相关的长期应收款余额27,623,342.82元，长期待摊费用1,911,557.14元，预计负债9,239,892.33元。本公司年末将相关的资产负债（净额20,295,007.63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列示，并根据低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2,711,674.30元。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3: 本公司于2004年9月与长宁县人民政府签订《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约定项目投资额为1,490万元, 项目经营期为15年, 项目2005年3月投运, 于2019年12月到期。2017年5月, 宜宾海诺尔公司与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签订《四川省长宁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服务合同》, 约定本公司与长宁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和《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书》终止履行。截止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已与长宁县人民政府签订《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移交协议》, 将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长宁厂)移交长宁县人民政府。本年末公司将账面与长宁厂特许经营权相关的资产负债净额3,669,100.48元(其中长期应收款4,694,821.26元、长期待摊费用118,369.19元、预计负债1,144,089.97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列示。

注4: 高县厂特许经营权于2018年3月到期。

9.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404,616.00	6,404,616.00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6,404,616.00	6,404,616.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428,970.67	2,428,970.67
2. 本年增加金额	304,617.84	304,617.84
其中: 计提或摊销	304,617.84	304,617.84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2,733,588.51	2,733,588.51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3,671,027.49	3,671,027.49
2. 年初账面价值	3,975,645.33	3,975,645.33

(2) 年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7,814,305.32	33,371,812.8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7,814,305.32	33,371,812.83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2,773,153.68	40,352,709.58	4,138,618.58	10,308,580.91	1,065,760.37	78,638,823.12
2. 本年增加金额				192,861.38	39,187.51	232,048.89
(1) 购置				192,861.38	39,187.51	232,048.8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396,000.00	128,480.00	11,970.00	536,450.00
(1) 处置或报废				128,480.00	11,970.00	140,450.00
(2) 垃圾厂特许经营权协议终止，资产移交（注1）			396,000.00			396,000.00
4. 年末余额	22,773,153.68	40,352,709.58	3,742,618.58	10,372,962.29	1,092,977.88	78,334,422.01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0,718,666.36	21,169,087.54	2,136,700.87	5,586,673.13	850,491.85	40,461,619.75
2. 本年增加金额	911,535.36	2,349,670.56	354,853.71	1,686,147.77	90,894.00	5,393,101.40
(1) 计提	911,535.36	2,349,670.56	354,853.71	1,686,147.77	90,894.00	5,393,101.40
(2) 企业合并增加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3. 本年减少金额				128,480.00	11,515.00	139,995.00
(1) 处置或报废				128,480.00	11,515.00	139,995.00
(2) 垃圾厂特许经营权协议终止，资产移交						
4. 年末余额	11,630,201.72	23,518,758.10	2,491,554.58	7,144,340.90	929,870.85	45,714,726.15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1,998,125.36	2,660,172.79	146,386.67		705.72	4,805,390.54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 年末余额	1,998,125.36	2,660,172.79	146,386.67		705.72	4,805,390.54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余额	9,144,826.60	14,173,778.69	1,104,677.33	3,228,621.39	162,401.31	27,814,305.32
2. 年初余额	10,056,361.96	16,523,449.25	1,855,531.04	4,721,907.78	214,562.80	33,371,812.83

注 1：高县厂特许经营权于 2018 年 3 月到期。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年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4,555,419.23	2,557,293.87	1,998,125.36		
专用设备	6,048,584.15	3,388,411.36	2,660,172.79		
机器设备	386,308.83	239,922.16	146,386.67		
运输工具	149,768.50	149,768.50			
办公设备	3,850.00	3,144.28	705.72		
合计	11,143,930.71	6,338,540.17	4,805,390.54		

(3) 年末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年末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年末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津一期房屋	8,973,866.18	原 B00 项目将转 BOT, 不再办理
新津二期房屋	170,960.64	原 B00 项目将转 BOT, 不再办理
大邑垃圾处理厂房屋		停运闲置, 不再办理
大邑建材垃圾处理厂房屋		停运闲置, 不再办理

11.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10,741,876.71	46,718,529.00
工程物资		
合计	210,741,876.71	46,718,529.00

1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甘肃金昌垃圾发电项目	12,427,839.19		12,427,839.19	11,684,356.41		11,684,356.41
邓双垃圾发电项目	13,582,193.94		13,582,193.94	9,047,381.31		9,047,381.31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随州发电项目	3,632,745.45		3,632,745.45	2,225,256.06		2,225,256.06
广汉渗滤液扩容项				1,687,500.00		1,687,500.00
崇州垃圾焚烧发电				5,812,473.42		5,812,473.42
内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78,278,040.48		178,278,040.48	13,872,186.26		13,872,186.26
宣汉垃圾发电项目	2,821,057.65		2,821,057.65	2,389,375.54		2,389,375.54
合计	210,741,876.71		210,741,876.71	46,718,529.00		46,718,529.00

本集团在建工程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64,023,347.71元,增加3.51倍,主要系内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本年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	其他减少	
内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3,872,186.26	164,405,854.22			178,278,040.48
甘肃金昌垃圾发电项目	11,684,356.41	743,482.78			12,427,839.19
邓双垃圾发电项目	9,047,381.31	4,534,812.63			13,582,193.94
崇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注1)	5,812,473.42	66,025.92		5,878,499.34	
合计	40,416,397.40	169,750,175.55		5,878,499.34	204,288,073.61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内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15,210,000.00	34.60	45.00				自筹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甘肃金昌垃圾发电项目	243,900,000.00	3.98					自筹
邓双垃圾发电项目	793,810,000.00	1.71					自筹
合计	1,552,920,000.00	—	—				

注1:崇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因崇州市规划原因已停建,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政府将赔偿本公司相关损失。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投入成本为5,878,499.34元,已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列示。

(3) 在建工程年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5,466.67	499,818,213.72	16,692,400.40		516,556,080.79
2. 本年增加金				5,840,000.00	5,840,000.00
其中:企业合并增				5,840,000.00	5,840,000.00
3. 本年减少金	45,466.67	2,671,098.70			2,716,565.37
(1) 调整前期暂估		2,671,098.70			2,671,098.70
(2) 处置	45,466.67				45,466.67
4. 年末余额		497,147,115.02	16,692,400.40	5,840,000.00	519,679,515.42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45,466.67	17,063,309.73	1,159,194.50		18,267,970.90
2. 本年增加金		21,123,621.26	1,111,462.91	550,943.40	22,786,027.57
(1) 计提		21,123,621.26	1,111,462.91	550,943.40	22,786,027.57
(2) 企业合并增					
3. 本年减少金	45,466.67				45,466.67
其中:处置	45,466.67				45,466.67
4. 年末余额		38,186,930.99	2,270,657.41	550,943.40	41,008,531.8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余额		458,960,184.03	14,421,742.99	5,289,056.60	478,670,983.62
2. 年初余额		482,754,903.99	15,533,205.90		498,288,109.89

注1: 本年无形资产原值增加,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聚久缘,取得聚久缘拥有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该等资质经四川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8月10日出具《四川聚久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川中天资评报字[2018]第45号)确认的评估值为438万元;本公司在购买日确认146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无形资产584万元。

注2: 本年无形资产原值调整前期暂估,系钦州发电项目和宜宾发电项目本年办理的工程实际结算金额,与原暂估金额的差异进行的调整。

(2) 年末无形资产中,不存在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年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年末不存在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1) BOT、TOT及托管项目未来更新改造投入现值					
郫县二期	334,799.69		58,226.16		276,573.53
什邡一期	101,546.69		93,735.36		7,811.33
蒲江厂(注1)	30,912.60		30,912.60		
宜宾厂(注2)	1,911,557.14			1,911,557.14	
长宁厂(注3)	118,369.19			118,369.19	
高县厂(注4)	3,300.26		3,300.26		
什邡二期	636,352.42		72,726.00		563,626.42
罗江污水	368,940.02		41,766.72		327,173.30
筠连厂	184,815.24		26,091.48		158,723.76
钦州发电	10,166,025.45		766,299.71		9,399,725.74
宜宾发电	19,454,604.23		1,330,564.44		18,124,039.79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2) 其他					
广汉渗滤液扩容改造(注5)		1,520,270.29	207,309.59		1,312,960.70
合计	33,311,222.93	1,520,270.29	2,630,932.32	2,029,926.33	30,170,634.57

注1: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8. 长期应收款、注1。

注2: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8. 长期应收款、注2。

注3: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8. 长期应收款、注3。

注4: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8. 长期应收款、注4。

注5: 本公司对广汉厂进行渗滤液扩容改造, 该项目于2018年正式投入使用, 相关建造支出在广汉厂剩余特许经营期限内摊销。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345,679.60	1,253,407.38	6,473,925.11	971,088.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05,390.54	720,808.58	4,805,390.54	720,808.58
预计负债扣除长期待摊中BOT、TOT及托管项目未来更新改造投入现值	4,254,860.58	638,229.09	4,368,912.37	655,336.86
专项应付款-预计未来设备购置费	146,130.40	21,919.56	41,064.04	6,159.61
可抵扣亏损	575.52	143.88	1,972,541.43	295,881.21
合计	17,552,636.64	2,634,508.49	17,661,833.49	2,649,275.0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应收款实际利率法摊销与直线法摊销差异	7,695,092.67	1,154,263.90	6,057,201.53	908,580.24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161,518.49	174,227.77	1,161,518.49	174,227.77
购买日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289,056.60	1,322,264.15		
合计	14,145,667.76	2,650,755.82	7,218,720.02	1,082,808.0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887,306.61	13,838,831.51
可抵扣亏损	5,174,944.53	143,747.71
合计	25,062,251.14	13,982,579.2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22年	1,024,071.13	143,747.71	
2023年	4,150,873.40		
合计	5,174,944.53	143,747.71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拆迁资产(内江垃圾发电厂在建工程)(注1)	19,257,025.75		19,257,025.75	17,666,315.13		17,666,315.13
宜宾厂待收回投资本金(注2)	20,295,007.63	2,711,674.30	17,583,333.33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崇州焚烧发电项目建造成本(崇州焚烧发电项目在建工程)(注3)	5,878,499.34		5,878,499.34			
预付的尚未结算的工程	4,334,000.00		4,334,000.00	6,884,410.00		6,884,410.00
长宁厂待收回资产(注4)	3,669,100.48		3,669,100.48			
广汉厂大坝应急加高加固建造成本(广汉厂大坝应急加高加固项目在建工程)(注5)	3,134,394.60		3,134,394.60			
合计	56,568,027.80	2,711,674.30	53,856,353.50	24,550,725.13		24,550,725.13

注1: 根据2014年4月11日,本公司与内江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内江项目将整体搬迁,政府支付搬迁重建费用后,内江海诺尔不再向政府提出任何资金补偿要求;原项目可利用设备归内江海诺尔所有,项目重建达到设备安装阶段,由内江海诺尔负责将可利用设备进行拆除并运送至项目重建工地现场进行安装,并负责可利用设备拆除、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安全问题;原项目所有建筑物及项目建筑物图纸资料完整移交给内江市人民政府;内江市人民政府按照城市规划另提供土地用于项目建设,内江海诺尔在依法取得新址土地使用权证的同时,原址土地使用证移交内江市人民政府进行注销。

根据上述协议,内江项目的建设地址变更为内江市东兴区永东乡,内江市人民政府需向本集团支付搬迁重建款26,080万元(其中经审定的投入资金25,445万元,2013年7月3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的投资资金利息635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累计已收到搬迁重建款24,000万元,尚余2,080万元搬迁重建款将于内江垃圾发电厂点火试生产后取得。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解释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将截止2017年末内江项目搬迁过程中累计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等2.4亿元转入营业外支出,将收到的2.4亿元搬迁重建款冲减营业外支出。截至2018年末尚余的1,925.70万元搬迁资产仍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待本集团收到剩余搬迁重建款后转入营业外支出。

注2: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8.长期应收款、注2。

注3: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11.在建工程、注1。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4: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8. 长期应收款、注 3。

注 5: 2018 年广汉海天与广汉城管局签订专项协议, 对广汉厂大坝进行应急加高加固, 相关支出按照总金额不超过 587 万元, 以 6:4 的比例分担成本费用, 其中广汉城管局承担 60%。根据政府委托的工程审计确认书, 该工程建造成本审定金额为 522.3991 万元, 广汉城管局应承担 3,134,394.60 元。

16.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9,411,193.77	1,948,944.11	736,298.56	450,410.00	10,173,429.3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05,390.54				4,805,39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1,674.30			2,711,674.30
合计	14,216,584.31	4,660,618.41	736,298.56	450,410.00	17,690,494.16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55,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55,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2018-6-27	2019-6-26	RMB	5.66%	40,000,000.00	
	2017-6-28	2018-6-27	RMB	5.66%		4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7-10-20	2018-10-19	RMB	6.50%		15,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55,000,000.00

本集团年末短期借款的抵押担保情况,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注 2 所述。

(3) 本集团年末短期借款中, 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款项。

1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4,017,813.03	284,779,308.56
合计	264,017,813.03	284,779,308.56

(1) 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11,858,500.47	173,556,934.48
1-2年	89,646,773.02	41,291,921.43
2-3年	18,041,290.13	4,019,670.39
3年以上	44,471,249.41	65,910,782.26
合计	264,017,813.03	284,779,308.56

(2)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超过1年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54,336,099.38	3年以内	20.58%	未到付款节点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51,724,363.64	2年以内	19.59%	未到付款节点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4,385,965.52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13.02%	未到付款节点
崇州市泓泰物流有限公司	11,385,348.86	1年以内	4.31%	
深圳市百斯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925,000.00	3年以上	3.38%	未到付款节点
合计	160,756,777.40		60.89%	

1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300,039.98	229,999.98
1-2年		4,000,000.00
合计	300,039.98	4,229,999.98

预收款项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3,929,960.00元,减少92.91%,主要系随州市城南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技术改造项目本年验收,预收工程款结转所致。

(2) 本集团年末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4,384,668.39	30,603,033.25	29,890,984.09	5,096,717.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96,116.41	2,796,116.41	
辞退福利		663,750.92	663,750.92	
合计	4,384,668.39	34,062,900.58	33,350,851.42	5,096,717.55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5,559.55	27,303,285.31	26,572,588.15	4,126,256.71
职工福利费		1,041,598.55	1,041,598.55	
社会保险费		1,520,734.84	1,520,734.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6,004.52	1,246,004.52	
工伤保险费		163,690.38	163,690.38	
生育保险费		111,039.94	111,039.94	
意外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22,158.00	714,696.00	733,344.00	3,51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6,950.84	22,718.55	22,718.55	966,950.84
合计	4,384,668.39	30,603,033.25	29,890,984.09	5,096,717.55

(3) 设定提存计划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700,098.59	2,700,098.59	
失业保险费		96,017.82	96,017.82	
合计		2,796,116.41	2,796,116.41	

21.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925,748.38	1,029,305.33
增值税	2,631,603.85	4,499,087.95
印花税	9,123.90	8,973.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085.60	64,619.42
教育费附加	58,731.55	51,281.28
个人所得税	23,613.19	74,091.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154.27	34,187.51
其他	21,536.91	370,068.88
合计	5,809,597.65	6,131,615.41

2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527,106.16	219,422.81
应付股利		30,660,000.00
其他应付款	7,616,705.30	9,260,968.85
合计	8,143,811.46	40,140,391.66

22.1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62,178.38	120,496.0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4,927.78	98,926.75
合计	527,106.16	219,422.81

应付利息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07,683.35 元,增加 1.4 倍,主要系本年本集团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2.2 应付股利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0,660,000.00
合计		30,660,000.00

根据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8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根据2018年11月14日《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8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经全额支付以上现金红利。

22.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6,431,206.00	8,435,304.00
其他款项	1,185,499.30	825,664.85
合计	7,616,705.30	9,260,968.85

(2)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30,000.00	1-2年	20.09%
深圳市百斯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50,000.00	3年以上	13.79%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2年	10.50%
重庆怀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6.56%
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	保证金	463,417.00	3年以上	6.08%
合计		4,343,417.00		57.02%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792,000.00	16,000,000.00
合计	32,792,000.00	16,000,000.0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25.长期借款。

24.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87,896,000.00	46,080,000.00
合计	187,896,000.00	46,080,000.00

(2) 抵押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8-01-17	2025-01-16	RMB	7.00%	170,000,000.00	1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17-01-24	2021-11-21	RMB	7.00%	50,688,000.00	17,792,000.00
合计					220,688,000.00	32,792,000.00

注:本集团年末长期借款的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注1和注3所述。

25.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146,130.40	41,064.04
合计	146,130.40	41,064.04

(1)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广汉项目设备购置专项款	41,064.04	286,800.00	181,733.64	146,130.40	未来垃圾设备的购置款
合计	41,064.04	286,800.00	181,733.64	146,130.40	—

专项应付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05,066.36元,增加2.56倍,主要系本年广汉厂实际发生设备维修购置费较少所致。

26. 预计负债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结转	年末余额
垃圾处理项目预计未来设备更新改造费用:				
郫县二期	131,266.11	134,792.58		266,058.69
什邡一期	2,375,711.12	176,580.10		2,552,291.22
蒲江厂	45,387.72	22,435.92		67,823.64
宜宾厂(注2)	9,239,892.33		9,239,892.33	
长宁厂(注2)	1,144,089.97		1,144,089.97	
高县厂(注2)	261,856.67		261,856.67	
什邡二期	1,633,564.29	117,781.70		1,751,345.99
罗江污水	714,758.82	67,251.96		782,010.78
筠连厂	99,870.19	32,409.96		132,280.15
钦州发电	12,516,304.15	614,622.32		13,130,926.47
宜宾发电	20,418,996.78	1,004,627.35		21,423,624.13
合计	48,581,698.15	2,170,501.89	10,645,838.97	40,106,361.07

注1: 预计负债, 系本集团对所有的BOT项目、TOT项目以及部分托管项目预计的未来设备更新改造费用。本年增加, 主要系按照预计未来设备更新改造费用现值和实际利率计算的融资费用。

注2: 宜宾厂、长宁厂、高县厂本年预计负债减少,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8. 长期应收款。

27.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
政府补助	2,744,444.44	460,000.00	142,916.67	3,061,527.77	详见(2)
合计	2,744,444.44	460,000.00	142,916.67	3,061,527.77	—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注2)	2,744,444.44	460,000.00	142,916.67		3,061,527.7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44,444.44	460,000.00	142,916.67		3,061,527.77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1:转入其他流动负债,系预计于2019年度转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注2:宜宾海诺尔分别于2016年10月14日、2017年1月23日和2018年8月7日收到高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拨付的2016年省级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200万元、80万元和46万元,合计326万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财政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和项目计划的通知》(川财建[2016]71号),宜宾海诺尔收到的专项资金用于建设两条日处理能力60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线。宜宾海诺尔运营的焚烧发电项目已于2017年8月1日建成运营,该递延收益从2017年8月1日起按21年分期结转其他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累计摊销198,472.23元。

28.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29.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0,606,119.10			130,606,119.10
其他资本公积	626,113.90	100,986.10		727,100.00
合计	131,232,233.00	100,986.10		131,333,219.10

本年增加的资本公积,系本公司2015年6月22日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在本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

30.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872,359.01			23,872,359.01
合计	23,872,359.01			23,872,359.01

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249,495,736.68	234,825,668.2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余额	249,495,736.68	234,825,668.2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10,652.60	45,765,520.69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	上年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5,452.23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660,000.00	30,66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289,046,389.28	249,495,736.68

3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3,624,707.33	127,139,122.94	136,138,454.73	75,318,186.52
其他业务	3,009,868.13	316,652.74	4,298,936.30	941,790.83
合计	246,634,575.46	127,455,775.68	140,437,391.03	76,259,977.35

(2)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列示的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垃圾处理	134,175,268.67	78,470,227.86	97,048,372.40	57,674,632.48
发电上网	94,529,667.75	35,882,259.92	33,787,653.79	14,456,082.57
污水处理	4,354,449.60	3,573,999.37	5,034,370.88	2,994,118.13
技术服务				
工程服务	6,325,357.79	6,066,222.80		
垃圾运输	4,239,963.52	3,146,412.99	268,057.66	193,353.34
合计	243,624,707.33	127,139,122.94	136,138,454.73	75,318,186.52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列示的明细情况

地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四川省	183,250,768.17	101,786,660.67	86,008,012.65	55,426,827.91
广西省	54,048,581.37	19,286,239.47	50,130,442.08	19,891,358.61
其他省	6,325,357.79	6,066,222.80		
合计	243,624,707.33	127,139,122.94	136,138,454.73	75,318,186.52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炉渣收入、蒸汽收入、租赁收入等。

3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9,300.45	488,936.71
教育费附加	325,421.27	265,016.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6,947.53	176,677.45
水资源税	89,442.70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税	55,625.33	30,013.02
投资性房地产房产税	51,611.56	48,029.05
印花税	29,461.80	700.00
车船税	14,258.32	12,987.75
水利基金	1,266.88	39,425.70
合计	1,213,335.84	1,061,785.87

3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7,052,240.27	4,082,894.05
折旧与摊销	2,728,690.70	969,853.17
业务招待费	1,647,118.52	660,232.93
停产损失	1,949,378.91	2,818,870.92
办公费	1,717,035.61	955,488.23
房租及物管	1,544,510.35	1,140,169.18
中介机构费	1,494,936.86	2,911,597.20
其他	655,655.51	782,865.00
合计	18,789,566.73	14,321,970.68

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4,467,596.05元,增加31.19%,主要系宜宾发电项目于2017年8月正式开始运营,相应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3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材料动力消耗	4,846,536.14	1,172,563.87
职工薪酬	3,370,754.41	1,762,994.69
检测费	401,475.54	144,653.77
设备调试安装费	238,850.45	
折旧摊销	224,235.00	224,235.00
其他	253,510.00	299,456.46
合计	9,335,361.54	3,603,903.79

研发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5,731,457.75元,增加1.59倍,主要系宜宾发电项目于2017年8月正式开始运营,相应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3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16,789,579.93	5,230,325.01
减:利息收入	203,570.36	317,889.87
加:汇兑损失	-0.27	-0.12
未确认融资费用	2,035,709.31	1,458,304.37
其他支出	86,837.30	155,490.73
合计	18,708,555.91	6,526,230.12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11,604,920.85元,增加2.87倍,主要系本年借款增加,相应的借款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212,645.55	1,108,66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711,674.30	
合计	3,924,319.85	1,108,669.13

38.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7,177,301.74	170,431.17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7,177,301.74	170,431.17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142,916.67	11,111.12	川财建[2016]71号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6,773,927.34		财税[2015]78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资金	200,000.00		成财教[2017]149号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		100,000.00	成青科经[2017]163号	
稳岗补贴	49,698.07	56,320.05	成就发[2018]14号、成就发[2017]29号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759.66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177,301.74	170,431.17		

其他收益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7,006,870.57元,增加41.11倍,主要系本集团从事垃圾处理、污水处理以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本年取得增值税即征即退6,773,927.34元所致。

39.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7,706.53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宜宾海诺尔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1,161,518.49
处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751,004.64	105,246.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4,400.00
合计	751,004.64	2,618,871.59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86,046.53	2,341,493.16	-386,046.53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86,046.53	2,341,493.16	-386,046.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注1)	-396,000.00	1,599,183.29	-396,000.0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长期应收款处置收益(注2)	-248,602.94		-248,602.94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收益(注2)	-3,300.26	-235,334.02	-3,300.26
预计负债处置收益(注2)	261,856.67	977,643.89	261,856.67
合计	-386,046.53	2,341,493.16	-386,046.53

注1: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10.固定资产所述。

注2: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8.长期应收款所述。

41.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5,000.00		55,000.00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13,760.23	
其他	94,230.52	7,000.58	94,230.52
合计	149,230.52	1,320,760.81	149,230.52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县经信局统计报表2017年考核奖励	15,000.00		高县经信局	与收益相关
钦南区工信局奖励资金	40,000.00		钦南区工信局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000.0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5.00		455.00
其中: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5.00		455.00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	
滞纳金		76,999.90	
其他	4,341.46		4,341.46
合计	4,796.46	101,999.90	4,796.46

4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4,001,491.83	-3,294,850.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2,714.36	1,269,707.66
合计	4,124,206.19	-2,025,142.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74,894,353.8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234,153.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87,640.8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9,430.0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007,909.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0,983.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023.02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68,578.66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57,844.86
冲销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的影响	370,479.46
所得税费用	4,124,206.19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775,457.73	159,320.05
房屋租赁收入	409,956.92	384,622.86
利息收入	203,570.36	317,889.87
往来款项		4,703,923.17
其他	176,230.52	7,000.00
合计	1,565,215.53	5,572,755.9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项及其他付现费用	4,994,144.78	1,378,159.35
付现研究与开发费	5,927,715.57	1,616,674.10
业务招待费	1,647,118.52	660,232.93
房租及物管	2,191,238.03	1,587,181.66
中介机构费	1,494,936.86	2,911,597.20
办公费	1,717,035.61	955,488.23
差旅费	419,099.94	287,139.78
付现营业外支出	4,341.46	101,999.90
合计	18,395,630.77	9,498,473.1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内江政府拆迁款		20,000,000.00
收回随州发电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2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宣汉县财政局配套设施建设保证金	3,000,000.0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排污权交易保证金	365,480.43	
宜宾发电项目运营与维护保函保证金	4,000,000.00	
支付宜宾海诺尔往来款		103,170,663.05
合计	7,365,480.43	103,170,663.05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受限货币资金的减少	7,215,000.00	
合计	7,215,000.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770,147.63	45,929,553.4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924,319.85	1,108,669.1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697,719.24	5,019,215.81
无形资产摊销	22,786,027.57	7,473,256.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30,932.32	1,436,196.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86,046.53	-2,341,493.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45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8,825,288.97	6,688,629.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751,004.64	-2,618,87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4,766.55	1,840,59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7,947.81	-570,887.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618,011.07	383,336.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775,487.88	-4,613,976.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3,609,017.97	-3,920,051.58
其他	100,986.10	-1,071,393.55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45,174.09	54,820,429.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9,939,070.85	28,490,557.8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8,490,557.88	47,938,778.66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48,512.97	-19,448,220.78

(3) 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380,000.00	18,258,663.00
其中: 宜宾海诺尔		18,258,663.00
聚久缘	4,38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943,289.00
其中: 宜宾海诺尔		6,943,289.00
聚久缘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380,000.00	11,315,374.00

(4)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现金	39,939,070.85	28,490,557.88
其中: 库存现金	172,638.40	258,123.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766,432.45	28,232,434.81
现金等价物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39,070.85	28,490,557.88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钦州海诺尔 100%股权 (注 1)	50,000,000.00	银行借款质押
钦州海诺尔不动产及机器设备 (注 1)	220,292,259.87	银行借款抵押
钦州海诺尔垃圾处置、发电上网产生的应收账款 (注 1)	4,961,640.76	银行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注 2)	3,671,027.49	银行借款抵押
什邡海诺尔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收费权 (注 2)	1,618,247.62	银行借款质押
什邡二期机器设备 (注 2)	26,489,666.16	银行借款抵押
宜宾海诺尔不动产及机器设备 (注 3)	416,945,989.34	银行借款抵押
宜宾海诺尔 100%股权 (注 3)	167,000,000.00	银行借款质押
宜宾海诺尔垃圾处理补贴、垃圾发电收费产生的应收账款 (注 3)	16,894,251.22	银行借款质押

注 1：钦州海诺尔 2017 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5 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068.80 万元。本公司以所持钦州海诺尔 100%股权、钦州海诺尔《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产生的 1-3 个月应收账款、《购售电合同》产生的 1-3 个月应收账款、钦州海诺尔不动产及机器设备；同时，股东骆的以持有本公司的 95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2018 年 2 月 12 日，骆的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的本公司 950 万股已解除质押，并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注 2：本公司 2018 年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 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本公司以所持投资性房地产和什邡厂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以什邡海诺尔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

注 3：宜宾海诺尔 2018 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7 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7,000.00 万元。本公司以所持宜宾海诺尔 100%股权、宜宾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宜宾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一期）项下产生的垃圾处理补贴费和垃圾发电电费全部应收账款（包括现在和未来的），以及宜宾海诺尔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

46. 政府补助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与收益相关	7,034,385.07	其他收益	7,034,385.07	该项为本年直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142,916.67	其他收益	142,916.67	该项为2018年递延收益转入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55,000.00	营业外收入	55,000.00	该项为2018年直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460,000.00	递延收益		该项为2018年新增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政府补助退回的情况。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聚久缘	2018-8-20	4,380,000.00	100.00%	现金购买	2018-8-20	截至2018年8月20日支付90%股权款并完成工商变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聚久缘
现金	4,38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聚久缘
合并成本合计	4,38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38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聚久缘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无形资产(注1)	4,380,000.00	
负债:		
净资产	4,38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380,000.00	

注1:该无形资产系聚久缘拥有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经四川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出具的《四川聚久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川中天资评报字[2018]第45号)确定的公允价值为438万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3.长期股权投资(2)对子公司投资、注2所述。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本年度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钦州隆胜为钦州海诺尔于2018年7月30日独资设立,钦州隆胜从2018年设立之日起开始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江海诺尔	内江市东兴区太白	内江市东兴区太白	垃圾发电	100.00		设立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汉海天	广汉市连山镇龙泉	广汉市连山镇龙泉	垃圾处理	80.00		设立
高县海诺尔	高县庆府镇	高县庆府镇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崇州海诺尔	崇州崇阳	崇州市崇	垃圾发电	100.00		设立
钦州海诺尔	广西钦州	广西钦州	垃圾发电	100.00		设立
绿能新源	成都高新区	成都市高新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环境治理业; 园林绿化工程; 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设立
绿盛设备	成都高新	成都市高	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设立
宣汉海诺尔	宣汉县	宣汉县	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及销售; 环境污染治理;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设立
新津海诺尔	新津县	新津县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垃圾处理	100.00		设立
什邡海诺尔	什邡市	什邡市	垃圾处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0		设立
郫县海诺尔	郫县	郫县	垃圾处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0		设立
蒲江海诺尔	蒲江县	蒲江县	垃圾处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0		设立
罗江海诺尔	罗江县	罗江县	污水处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0		设立
筠连海诺尔	筠连县	筠连县	垃圾处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0		设立
邓双海诺尔	新津邓双镇	新津县邓双镇	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 灰渣	100.00		设立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销售;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崇州生态	崇州公议乡	崇州市公议乡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运输及处理服务;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0		设立
宜宾海诺尔	宜宾市高县	宜宾市高县	垃圾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邦建能	成都高新区	成都高新区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水污染治理; 绿化管理服务; 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再生物资回收; 固体废物治理	100.00		设立
随州海诺尔	随州市	随州市	城乡生活垃圾焚烧余热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聚久缘	成都市	成都市	建筑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钦州隆胜	广西钦州市	广西钦州市	环保技术开发;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废旧物品回收		100.00	设立

1) 内江海诺尔成立于2010年12月23日,系由本公司独家出资1,0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内江海诺尔注册资本1,000万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2010年12月20日出具的XYZH/2010CDA1025-2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2年2月10日本公司向内江海诺尔增资1,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成都安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2月16日出具的成安和瑞会验字(2012)第2-19号《验资报告》审验;2012年4月24日本公司向内江海诺尔增资2,6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4月27日出具的川天仁会司验字[2012]第4-242号《验资报告》审验;2012年7月17日本公司向内江海诺尔增资1,4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7月20日出具的川天仁会司验字[2012]第7-143号《验资报告》审验。经过上述三次增资后,内江海诺尔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

内江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5676043822;法定代表人:张明忠;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册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209-1-1-203;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固体、污水、烟气、飞灰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2)广汉海天成立于2008年8月11日,系由本公司和广汉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分别出资400万元和100万元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股东首期缴纳的出资150万元,业经四川容光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8月6日出具的川容会所验[2008]第080号《验资报告》审验;本公司股东第二期缴纳的出资350万元,业经四川承信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11月1日出具川承信验字[2010]第2018号《验资报告》审验。

广汉海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1678371251F;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永俊;注册地址:四川省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12社;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3)高县海诺尔系本公司2006年从非关联方购买股权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高县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574226251X4;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永俊;注册住所:高县庆府镇兴盛路九号;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4)崇州海诺尔成立于2013年4月19日,系由本公司独家出资200万元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业经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天仁会司验字[2013]第4-17号《验资报告》审验。

崇州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066966182T;法定代表人:骆的;注册地址:崇州市崇阳镇罗墩村4组;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禁止和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

5)钦州海诺尔成立于2014年4月23日,系由本公司独家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钦州海诺尔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钦州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099456541H;法定代表人:邓志宏;注册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海棠村委进港公路东侧;经营范围:限于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海棠石门坎村的钦州市石门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内进行生活垃圾回收处理、环境污染治理、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及维护检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绿能新源成立于2013年11月13日,系由本公司和骆毅力共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4月21日,骆毅力将其持有但尚未出资的绿能新源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5年9月22日,绿能新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绿能新源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绿能新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83356044N;法定代表人:张琰;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幢1单元12层1201号;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屋建筑工程。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绿盛设备成立于2013年11月13日,系由本公司和骆毅力共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4月21日,骆毅力将其持有但尚未出资的绿盛设备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绿盛设备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00万元。

绿盛设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83356060C;法定代表人:杨大利;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幢1单元12层1204号;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技术推广服务;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机械设备、五金及电子产品批发。

8) 宣汉海诺尔成立于2015年8月13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宣汉海诺尔注册资本4,600万元,实收资本605万元。

宣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353618439B;法定代表人:张谊;注册地址:宣汉县黄石乡九龙村;经营范围: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及销售;环境污染治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新津海诺尔成立于2016年10月27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津海诺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万元。

新津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62L60Y98;法定代表人:张明忠;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5-6号;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什邡海诺尔成立于2016年10月28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什邡海诺尔注册资本15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

什邡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2MA62380756;法定代表人:王德;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禾丰镇镇江村15组;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郫县海诺尔成立于2016年10月26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郫县海诺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万元。

郫县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MA62L5H73L;法定代表人:吕洪;注册地址:郫县唐昌镇横山村7组300号;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蒲江海诺尔成立于2016年10月20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蒲江海诺尔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60万元。

蒲江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1MA62L3C174;法定代表人:阳运斌;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单沟村11组15号;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罗江海诺尔成立于2016年11月04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罗江海诺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

罗江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26MA6238649E;法定代表人:蔡雷;注册地址:罗江县万安镇南塔村二组;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筠连海诺尔成立于2016年11月17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筠连海诺尔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45万元。

筠连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7MA62AAE786;法定代表人:廖廷均;注册地址:筠连县筠连镇水塘村一组;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邓双海诺尔成立于2017年3月10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邓双海诺尔注册资本16,000万元,实收资本668万元。

邓双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6CLEAT2T;法定代表人:申周;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5-6组;经营范围: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灰渣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崇州生态成立于2017年8月9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崇州生态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

崇州生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MA6DFN5653;法定代表人:何泽荣;注册地址:崇州市公议乡天冬堰村11组;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生活垃圾运输及处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宜宾海诺尔成立于2014年1月21日,系本公司2017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宜宾海诺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6,700万元。

宜宾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089884120Y;法定代表人:吕洪;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高县胜天镇铜鼓村;经营范围:城市垃圾焚烧余热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以及产生的副产品石膏、灰渣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邦建能成立于2017年10月26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邦建能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80万元。

邦建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5HMH13;法定代表人:何泽荣;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1单元12楼1202号;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再生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及机动车)(不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不在三环路内设点经营);水污染治理;绿化管理服务;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固体废物治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危险废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随州海诺尔成立于2017年7月31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随州海诺尔注册资本5,400万元,实收资本190万元。

随州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0MA490RKJ9L;法定代表人:吕克;注册地址:随州市曾都区东城文峰塔商贸中心广州三街18号;经营范围:城乡生活垃圾焚烧余热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以及产生的副产品石膏、灰渣等的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聚久缘成立于2017年9月22日,系本公司2018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聚久缘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5万元。

聚久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BX21T7Y;法定代表人:申周;注册地址:金牛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输变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不含爆破工程);桥梁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隧道工程;通信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冶金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地籍测绘;工程测量服务。

21)钦州隆胜成立于2018年07月30日,系由钦州海诺尔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钦州隆胜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40万元。

钦州隆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3MA5NB2GH3N;法定代表人:刘鹏;注册地址:钦州市皇马工业园一区;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废旧物品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医疗废弃物、报废汽车、危险废弃物回收除外);水、大气、土壤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绿化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汉海天	20%	559,495.03		1,723,527.74

海诺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	2,831,356	50,959,670	53,791,027	24,981,447	20,191,940	45,173,388

续表 1

子公司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	1,887,340	49,150,521	51,037,861	25,156,278	20,061,419	45,217,697

续表 2

子公司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	净利润	综合收	经营活	营业收	净利润	综合收	经营活
广	7,410,5	2,797,4	2,797,4	3,274,8	4,893,3	820,16	820,16	1,814,0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宜宾海诺尔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11月
流动资产:		24,802,246.71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943,289.00
非流动资产		490,128,502.04
资产合计		514,930,748.75
流动负债:		310,600,910.95
非流动负债		32,413,052.05
负债合计		343,013,963.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1,916,785.7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4,239,225.02
调整事项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4,239,225.02

海诺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0,468,128.62
财务费用		1,748.46
所得税费用		15,317.15
净利润		2,546,339.8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546,339.8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骆毅力先生,中国国籍,直接持有本公司45.5493%股份。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海诺尔控股	持有本公司股份,同受骆毅力控制
四川海诺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骆毅力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
海皇设备	骆毅力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
四川海诺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骆毅力为实际控制人
净化制冷	骆毅力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
骆的	持有本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骆毅力的女儿、董事、副总经理
邓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杨大利	董事、副总经理
曾莉	董事
何泽荣	董事(2019年2月任职)

海诺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李世亮	独立董事 (2019年2月离职)
刘丹	独立董事
侯朝慧	独立董事
李毅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任职)
阳运斌	监事会主席
张琰	监事
申周	监事
宋永俊	副总经理
吕克	副总经理
骆黄英	副总经理
牟雪飞	财务负责人
彭军	董事会秘书
刘汝萍	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骆的的母亲
骆建力	持有本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骆毅力的兄弟
李芳	持有本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骆毅力的配偶
四川海维达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丹配偶严金秀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程周海	曾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离职
陈晓鹰	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离职
成都帕林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曾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成都威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曾莉持股 90%，并担任经理
成都中医大奇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何泽荣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鼎鑫宏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侯朝慧持股 10%，并担任副总经理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离职独立董事李世亮担任董事

海诺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职独立董事李世亮担任独立董事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丹曾任独立董事, 2019年1月离任
成都众安居空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彭军持股49%
四川中汇科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彭军担任总经理, 2019年4月离职
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刘汝萍控制的企业, 2018年5月已注销
成都未来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DAVID LEE 间接持股50%, 2018年5月已注销
重庆海诺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骆毅力间接控制的企业, 2001年6月已吊销
新基中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 2005年2月已吊销
四川云泰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 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 租赁费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913,979.52	913,979.52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绿能新源	房屋建筑物	358,842.24	358,842.24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绿盛设备	房屋建筑物	190,630.08	190,630.08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高5,200万元	2015-9-16	2018-9-15	是
骆毅力					
李芳					
骆的					

海诺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DAVID LEE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高1,500万元	2017-10-20	2018-10-19	是
骆毅力					
李芳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高5,200万元	2018-6-14	2021-6-13	否
骆毅力					
李芳					
骆的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钦州海诺尔	最高8,000万元	2016-11-21	2021-11-21	否
本公司					
骆毅力					
李芳					
骆的					
DAVID LEE					
本公司	宜宾海诺尔	最高17,000万元	2017-12-27	2024-12-26	否
骆毅力					
李芳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	上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	17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5	16
报酬总额(元)	2,754,915.37	2,667,231.07

海诺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42,401.76		895,674.08	

十、 股份支付

根据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本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定的激励为本公司总股本0.1%的股权，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为本公司原有股东有偿出让。本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权的价格为3.5元/股。

2015年6月8日，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与邓志宏、杨大利、陈晓鹰、庄增奎、王大军、陈春来、杨伦洲、阳运斌、申周和倪冰泉签订《股权激励转让协议》，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15年6月22日。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情况
公司2015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27,100.00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市场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2015年股东间实际转让数量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27,100.00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0,986.10

十一、 或有事项

1. 担保情况

海诺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2. 关联担保情况”相关内容。

2. 绿能新源工程款诉讼事项

2017年5月20日,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绿能新源欠付其工程款为由,向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绿能新源支付工程款2,260.4538万元,并承担利息损失和原告律师费等。

2017年6月26日,绿能新源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对相关部分工程量价款进行司法鉴定。

2018年12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文号为(2017)桂07民初30号的判决书,判决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建广西钦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土建工程劳务总包造价为21,823,012.24元,绿能新源已支付工程款21,345,549.00元,尚欠477,463.24元,应由绿能新源支付给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并承担以477,463.24元为基数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2016年2月1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

2019年1月9日,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07民初30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四川绿能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上诉人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程款项22,604,538.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以22,604,538.00元为基数,自2016年2月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损失;一审、二审案件诉讼费由被上诉人四川绿能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尚处于上诉立案审查程序。

3. 除存在上述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 承诺事项

1. 本公司选择古藤堡国际乡村艺术酒庄项目中一栋作为“海诺尔环保培训中心”并委托四川古藤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建设,并于2014年8月20日与四川古藤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代建“海诺尔环保培训中心”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328万元,由本公司分期支付。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5%即200万元首付款,本公司已支付该笔款项。

2. 绿能新源成立于2013年11月13日,由本公司和骆毅力共同设立。2015年4月21日,骆毅力将其持有但尚未出资的绿能新源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500万元,尚需要履行对绿能新源出资500万元的义务。

宣汉海诺尔成立于2015年8月13日,由本公司出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4,6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605万元,尚需要履行对宣汉海诺尔出资3,995万元的义务。

海诺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什邡海诺尔成立于2016年10月28日,由本公司出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100万元,尚需要履行对什邡海诺尔出资50万元的义务。

蒲江海诺尔成立于2016年10月20日,由本公司出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60万元,尚需要履行对蒲江海诺尔出资40万元的义务。

筠连海诺尔成立于2016年11月17日,由本公司出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45万元,尚需要履行对筠连海诺尔出资55万元的义务。

邓双海诺尔成立于2017年3月10日,由本公司出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668万元,尚需要履行对邓双海诺尔出资15,332万元的义务。

邦建能成立于2017年10月26日,由本公司出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80万元,尚需要履行对邦建能出资120万元的义务。

随州海诺尔成立于2017年7月31日,由本公司出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4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190万元,尚需要履行对随州海诺尔出资5,210万元的义务。

聚久缘成立于2017年9月22日,系本公司2018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5万元,尚需要履行对聚久缘出资995万元的义务。

钦州隆胜成立于2018年07月30日,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钦州海诺尔出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全部由钦州海诺尔认缴。截止2018年12月31日,钦州海诺尔已出资40万元,尚需要履行对钦州隆胜出资160万元的义务。

3. 除存在上述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根据2019年4月25日《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4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2. 除存在上述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海诺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海诺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终止经营终止经营

项目	本金额			
	宜宾厂	高县厂	罗江金山污水厂	五通桥厂
1. 终止经营收入			397,235.92	
减：终止成本及经营费用			169,885.49	
2.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			227,350.43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3. 终止经营净利润			227,350.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227,350.43	
加：处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2,711,674.30	-405,953.47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2,711,674.30	-405,953.47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4.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2,711,674.30	-405,953.47	227,350.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2,711,674.30	-405,953.47	227,350.43	
5. 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46.69	600,000.00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6,246.6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续表

海诺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上年金额					
	宜宾厂	高县厂	罗江金山污水厂	五通桥厂	南溪厂	长宁厂
1. 终止经营收入	4,652,003.92	490,387.01	592,249.61		821,552.98	590,123.58
减: 终止成本及经营费用	3,105,445.41	367,834.21	498,965.80	25,715.48	504,890.29	680,298.25
2.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	1,546,558.51	122,552.80	93,283.81	-25,715.48	316,662.69	-90,174.67
减: 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231,983.78	18,382.92		-3,857.32	85,932.91	-13,526.20
3. 终止经营净利润	1,314,574.73	104,169.88	93,283.81	-21,858.16	230,729.78	-76,648.4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1,314,574.73	104,169.88	93,283.81	-21,858.16	230,729.78	-76,648.47
加: 处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1,360,000.00	742,309.87	-2,394.20
其中: 处置损益总额				1,600,000.00	742,309.87	-2,816.71
减: 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240,000.00		-422.51
4.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1,314,574.73	104,169.88	93,283.81	1,338,141.84	973,039.65	-79,042.6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1,314,574.73	104,169.88	93,283.81	1,338,141.84	973,039.65	-79,042.67
5. 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7,415.09	994,874.25	165,078.53	1,000,000.00	838,330.47	1,307,995.86
其中: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77,415.09	994,874.25	165,078.53		838,330.47	1,307,995.8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海诺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根据2012年8月31日,本公司与大邑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大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B00投资特许权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本公司将大邑县生活垃圾转运到海诺尔股份崇州焚烧发电厂处理之日起,双方原签署的《大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B00投资合作特许权协议书》及《大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B00投资特许权补充协议》即行终止。

由于大邑项目设计工艺不能满足新的环保标准要求,经双方协商,大邑厂自2013年8月18日暂停运行。本公司对大邑项目账面固定资产,已按照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本公司2013年选址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河西堡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建设生活垃圾项目,并于2013年5月启动前期工作。2013年6月21日至2013年6月27日项目地特征大气污染物的监测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原址地大气本底监测中个别特征污染物在各监测点均出现超标,无法满足环评要求,故该项目于2015年8月确定需另行选址建设。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已重新选址,并已正常延续开展工作。

(3) 由于《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从GB18485-2001提高至GB18485-2014,本集团的郫县二期、什邡厂、什邡二期、新津厂和新津二期垃圾焚烧项目将陆续停止运营,目前本公司正在与政府积极协商后续的处理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成都市大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整体规划,郫县区域内生活垃圾统筹安排至其他地方处理,郫县焚烧项目(郫县二期)已于2017年8月停运。现郫县人民政府正在对本公司提出的《关于郫都区生活垃圾处理厂相关事宜的函》进行论证研究。

2) 什邡焚烧项目已于2018年7月停运,垃圾外运至其他地方处理,经什邡市人民政府与本公司协商,拟在原址提标改建为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现本公司与什邡市人民政府正在办理提标改建协议签订手续。

3) 根据成都市大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整体规划,新津焚烧项目在原址上提标扩能改建为成都邓双环保发电项目。经新津县人民政府与本公司协商一致,自2017年8月起停运新津焚烧项目一期(新津厂),自2019年2月起停运二期(新津二期)。

2. 除存在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09,375.06	3,148,071.55

海诺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209,375.06	3,148,071.55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6,714.27	47.20%	1,176,714.2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6,329.00	52.80%	106,953.94	8.13%	1,209,375.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93,043.27	100.00%	1,283,668.21	—	1,209,375.06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3,759.53	88.03%	165,687.98	5.00%	3,148,071.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0,410.00	11.97%	450,410.00	100.00%	
合计	3,764,169.53	100.00%	616,097.98	—	3,148,071.55

本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271,126.26 元,减少 33.77%,主要系本年公司核销无法收回的垃圾处置费以及收回中江厂 2017 年度垃圾处置费所致。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诺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176,714.27	1,176,714.27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1,176,714.27	1,176,714.27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93,579.19	24,678.96	5.00%	3,313,759.53	165,687.98	5.00%
1-2年	822,749.81	82,274.98	10.00%			
合计	1,316,329.00	106,953.94	—	3,313,759.53	165,687.98	—

(2) 本年度应收账款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616,097.98	1,117,980.23		450,410.00	1,283,668.21
合计	616,097.98	1,117,980.23		450,410.00	1,283,668.21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50,410.00

(4) 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181,775.42	1-2年	47.40%	1,124,359.75
长宁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768,788.66	1-2年	30.84%	76,878.87
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	351,048.00	1年以内	14.08%	17,552.40
什邡市城乡综合管理局	142,531.19	1年以内	5.72%	7,126.56
高县住房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	48,900.00	1-2年	1.96%	4,890.00
合计	2,493,043.27		100.00%	1,230,807.58

2. 其他应收款

海诺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7,295,451.70	361,015,823.66
合计	257,295,451.70	361,015,823.66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7,826.48	1.58%	4,137,826.4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7,777,793.36	98.42%	482,341.66	0.19%	257,295,451.70
其中: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256,852,207.61	98.07%			256,852,207.61
账龄组合	925,585.75	0.35%	482,341.66	52.11%	443,244.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1,915,619.84	100.00%	4,620,168.14	—	257,295,451.70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7,826.48	1.13%	4,137,826.4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1,589,378.16	98.87%	573,554.50	0.16%	361,015,823.66
其中: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358,759,397.11	98.10%			358,759,397.11
账龄组合	2,829,981.05	0.77%	573,554.50	20.27%	2,256,426.55

海诺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5,727,204.64	100.00%	4,711,380.98	—	361,015,823.66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省锦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37,826.48	4,137,826.48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4,137,826.48	4,137,826.48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4,038.35	4,201.92	5.00%	1,625,572.16	81,278.61	5.00%
1-2年	364,897.40	36,489.74	10.00%	760,070.00	76,007.00	10.00%
2-3年	50,000.00	15,000.00	30.00%	40,100.00	12,030.00	30.00%
3年以上	426,650.00	426,650.00	100.00%	404,238.89	404,238.89	100.00%
合计	925,585.75	482,341.66	—	2,829,981.05	573,554.50	—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4,711,380.98		91,212.84		4,620,168.14
合计	4,711,380.98		91,212.84		4,620,168.14

(3) 本年公司未发生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256,852,207.61	358,759,397.11
工程代垫款	4,137,826.48	4,137,826.48

海诺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保证金	835,254.59	1,939,254.59
备用金	34,340.00	175,836.89
其他款项	55,991.16	114,889.57
土地收储款		600,000.00
合计	261,915,619.84	365,727,204.6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钦州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94,851,586.74	1年以内	36.21%	
绿盛设备	关联方往来款	52,872,677.75	1年以内	20.19%	
什邡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27,187,883.69	1年以内	10.38%	
郫县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20,221,231.80	1年以内	7.72%	
新津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19,664,470.83	1年以内	7.51%	
合计		214,797,850.81		82.01%	

海诺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0,851,507.03		320,851,507.03	302,691,507.03		302,691,507.0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20,851,507.03		320,851,507.03	302,691,507.03		302,691,507.0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内江海诺尔	60,000,000.00			60,000,000.00		
广汉海天	4,000,000.00			4,000,000.00		
高县海诺尔	500,000.00			500,000.00		
崇州海诺尔	2,000,000.00			2,000,000.00		
绿盛设备	3,000,000.00			3,000,000.00		
绿能新源	5,000,000.00			5,000,000.00		
钦州海诺尔	50,000,000.00			50,000,000.00		
宣汉海诺尔	2,350,000.00	3,700,000.00		6,050,000.00		

海诺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邓双海诺尔	2,800,000.00	3,880,000.00		6,680,000.00		
宜宾海诺尔	169,441,507.03			169,441,507.03		
罗江海诺尔	450,000.00	550,000.00		1,000,000.00		
郫县海诺尔	300,000.00	1,200,000.00		1,500,000.00		
蒲江海诺尔	150,000.00	450,000.00		600,000.00		
崇州生态	1,000,000.00			1,000,000.00		
什邡海诺尔	2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0		
新津海诺尔	1,500,000.00			1,500,000.00		
筠连海诺尔		450,000.00		450,000.00		
邦建能		800,000.00		800,000.00		
聚久缘(注2)		4,430,000.00		4,430,000.00		
随州海诺尔		1,900,000.00		1,900,000.00		
合计	302,691,507.03	18,160,000.00		320,851,507.03		

注1：本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

注2：2018年8月14日，本公司与聚久缘原股东舒箭签订《收购合同》，舒箭将其持有的聚久缘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总金额为438万元。经四川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8月10日出具的《四川聚久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川中天资评报字（2018）第45号）确认，聚久缘拥有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2018年8月

海诺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日的市场价值为438万元。

2018年8月17日，本公司支付舒箭股权转让款385.20万元。2018年8月20日，聚久缘完成工商变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438万元。

海诺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99,320.25	7,990,691.94	41,148,029.33	24,993,758.23
其他业务	6,881,655.03	304,617.84	732,011.74	304,617.84
合计	18,680,975.28	8,295,309.78	41,880,041.07	25,298,376.07

公司营业收入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减少 23,199,065.79 元,减少 55.39%,营业成本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减少 17,003,066.29 元,减少 67.21%,主要系本公司 2017 年将原按分公司核算的运营项目更改为独立核算的子公司,2017 年包含部分已独立核算的垃圾处理厂收入成本。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7,706.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4,400.00
处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718,018.34	105,246.57
合计	718,018.34	1,457,353.10

十五、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海诺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6,501.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8,374.4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1,004.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889.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912,766.57	
所得税影响额	193,835.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18,931.00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201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4%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1%	0.63	0.63

海诺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